

凤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2 期（总第 46 期）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30 日印发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 2022 年落实为民办实事工作实行目标管理的通知

凤政发〔2022〕5 号 （1）

关于 2022 年真抓实干争取上级督查激励实行月考核的通知

凤政发〔2022〕6 号 （3）

关于印发《凤凰县产业招商优惠政策三十六条》的通知

凤政发〔2022〕10 号 （10）

【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凤凰县 2022 年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凤政办发〔2022〕7 号 （15）

关于印发《凤凰县省州“十大基础设施”“十大产业”项目推进
实施方案》的通知

凤政办发〔2022〕8 号 （22）

关于印发《凤凰县工业用地弹性供应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凤政办发〔2022〕9 号 （26）

关于印发凤凰县电力支撑等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凤政办发〔2022〕10 号 （33）

主 管：凤凰县人民政府

主 办：凤凰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田建新

副主任：杨振华

编 委：田晓勇 杨小红

姚 平 黄晓清

邢凤华 龙平智

杨 波

主 编：杨小红

副主编：王 琨

关于印发《凤凰县深入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凤政办发〔2022〕11号.....	(45)

关于印发《凤凰县人民政府2022年主要工作月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凤政办函〔2022〕15号.....	(48)

关于印发《凤凰县政府系统单位深入开展思想大解放活动促进调研实践成果转化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凤政办函〔2022〕18号.....	(54)

关于印发《凤凰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凤政办函〔2022〕24号.....	(59)

关于进一步做好规范性文件公开发布及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	
凤政办函〔2022〕25号.....	(63)

关于印发《凤凰县“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凤政办函〔2022〕25号.....	(65)

【人事任免】	
关于常椿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凤政人〔2022〕1号.....	(73)

关于龙超等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凤政人〔2022〕2号.....	(74)

关于吴建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凤政人〔2022〕3号.....	(75)

关于黄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凤政人〔2022〕4号.....	(76)

地 址：凤凰县沱江镇旷阳垆
编 辑：吴永权 龙志梅
 龙凤娇 付 娟
电 话：3221815 3228506
传 真：3225052
邮 编：416200

凤凰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落实为民办实事工作 实行目标管理的通知

凤政发〔2022〕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进一步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高为民办实事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可操作性，用心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全县群众，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及县人代会票决通过，决定 2022 年公开承诺为民办理 10 件实事，并实行目标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具体内容

2022 年公开承诺为民办实事共涉及社会保障、城乡建设、交通安全、教育助学等四大民生领域，具体包括：孕前优生健康和新生儿疾病筛查、“两癌”免费检查、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城乡低保、老旧小区改造、农村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公路提质改造、停车场建设、天然气安装、城镇就业等 10 件实事。

二、主要责任单位

2022 年为民办实事共涉及县卫健局、县住建局、县妇联、县残联、县民政局、县教体局、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人社局等 9 个主要单位。

三、考核验收办法

考核任务完成情况以考核办实地检查验收为准。

四、等级评定和奖惩办法

按照考核得分高低依次评定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2 个、三等奖 3 个，并分别给予工作经费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

对总分未达 80 分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对总分在 60 分以下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到位。

五、工作要求

为民办实事关乎民计民生，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强化协作配合，确保各项指标任务顺利完成。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各单位要把完成县为民办实事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密切联系群众、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根本措施，作为改善民生、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实际行动，列入部门 2022 年工作重点，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并组建工作专班具体抓落实，确保把实事办好、好事办实。

（二）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县人民政府把落实好县为民办实事作为今年全县的重点工作之一。各主要责任单位要认真制定季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责任细化到股室、到人。各相关乡镇和部门要坚持分级负责、通力合作，共同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三）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县为民办实事办理工作，严格按照预安任务抓好工作推进，搞好“硬件”建设，并突出抓好“软件”工作。同时要保证必要的工作经费，

研究解决各种矛盾及问题，切实抓好、抓实、抓紧县为民办实事工作进度，在全县范围内形成“你追我赶”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监督，严格考核。县为民办实事考核办、县政府督查室要加大督查力度，并邀请县人大代表进行过程监督。对督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下发督办函，提出整改及加强工作的指

导意见，并要求限期整改到位，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附件：2022 年凤凰县落实为民办实事项目表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2022 年凤凰县落实为民办实事项目表

序号	工作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备注
1	特殊群体健康保障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1600 人；新生儿疾病筛查达 95%。	县卫健局	宋建萍	
2		完成农村适龄妇女及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4000 人。	县妇联		
3		完成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80 户。	县残联	吴汉章	
4	城乡低保	城市低保标准每月不低于 600 元，农村低保标准每年不低于 4600 元。	县民政局	吴汉章	
5	老旧小区改造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8 个。	县住建局	滕 琼	
6	农村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	完成农村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 4 所。	县教体局	宋建萍	
7	公路提质改造	完成农村公路安防工程提质升级 10 公里。	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吴汉章	
8	停车场建设	新建村组停车场 50 个。	县交通运输局		
9	天然气安装	新增天然气用户 2100 户。	县住建局	滕 琼	
10	城镇就业	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2610 人。	县人社局	田建新 段伟鹏	

凤凰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真抓实干争取上级督查 激励实行月考核的通知

凤政发〔2022〕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9 号）《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 2022 年真抓实干成效明显贡献突出的县市区（单位）和个人实施督查激励的通知》（州政办函〔2022〕12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完善正向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和调动全县各级各部门干事创业、争先创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真抓实干、担当作为的良好局面，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 2022 年真抓实干争取上级督查激励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全县各级各部门要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聚焦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一切实事抓实干，确保上级各项政策措施得到全面落实，并在国务院、省人民政府督查激励中取得更大成绩。

二、明确目标任务。2022 年省人民政府真抓实干激励措施共有 37 项，州人民政府真抓实干争取上级督查激励任务共有 37 项。对照要求，我县共有真抓实干争取上级督查激励任务 35 项，涉及 24 个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要把争取国务院、省政府督查激励表彰作为鼓励干事创业、创先争优的重要抓手，勇于担当，积极作为，确保全县获省人民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彰 3 项以上。

三、压实工作责任。对照责任分工，一是县人民政府各项督查激励任务县级分管领导要带头抓、作表率，加强统筹安排，协调解决相关问

题，积极主动带领责任单位负责人到州赴省衔接汇报工作，争取上级部门支持，确保分管工作获得省人民政府表彰 1 项以上。二是各牵头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安排部署，对照督查激励措施，结合我县实际和特色亮点工作，按月制定工作方案，将任务细化分解到分管领导、业务股室和责任人员，并加快工作推进，努力争取更多政策、资金支持。同时要主动加强与省州有关部门的衔接汇报，争取年底获得省政府督查激励表彰。三是加强提炼总结。各单位要加强工作总结，形成经验典型材料，加大宣传推介力度，争取更多的工作事项获省政府督查激励。

四、严格考核奖惩。一是根据《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凤凰县人民政府 2022 年主要工作月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凤政办函〔2022〕15 号）要求，县政府督查室适时制定月考核工作重点进行考核排名。二是资金奖励。州人民政府决定对为我州争取到国务院、省政府督查激励表彰的各县市区按每一项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县政府将对争取到国务院、省政府激励表彰的县直单位给予一定奖励。以上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奖励获奖单位班子成员及有功人员。

附件：凤凰县争取 2022 年省人民政府督查
激励任务分解表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凤凰县争取 2022 年省人民政府督查激励任务分解表

序 号		省人民政府激励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领导
第 5 项	第 1 项	对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提高综合质量效益，促进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在高质量发展监测中提升幅度较快的各县市区，给予资金奖励，并在政策、项目上予以支持。	县发改局	田建新 段伟鹏
	第 2 项	对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成效明显，创造了可复制、可推广经验，“一件事一次办”办理深度和成熟度高、实绩突出、排名全省前列的市州、各县市区，给予资金奖励，并对其典型经验予以推介。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田建新 段伟鹏
	第 3 项	对营商环境改善明显，推进社会信用建设成效突出，在全省优化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中排名前列的市州、各县市区，给予资金奖励和项目支持，并对其典型经验予以推介。	县发改局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田建新 段伟鹏
	第 4 项	对全力稳定工业经济增长、奋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深入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和“纾困增效”专项行动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和园区，在相关专项资金安排、试点示范等事项中予以支持。	县科技工信局	吴汉章
	1	对“五好”园区创建工作中成效显著，在全省产业园区综合评价中得分靠前的园区，在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安排省预算内投资时予以倾斜，并优先支持开展调区扩区。	凤凰产业开发区 管委会	田建新 段伟鹏
	2	对推动“双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落地等方面成效明显的省级区域“双创”示范基地，支持其申报建设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及省级“双创”示范平台，在省级财政有关专项资金安排方面予以支持。	县人社局	

序号	省人民政府激励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领导
第6项	对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推进十大技术攻关项目、年度研发投入、地方财政科技支出、技术合同成交额、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高新技术企业经济贡献等指标和重点工作年度综合排名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分别给予奖补资金支持。	县科技工信局	吴汉章
第7项	对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稳外资、稳外贸、扩大对外投资合作、自贸试验区建设、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对接湘商回湘投资发展措施有力,完成目标任务排名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在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并在商务部门开展的试点工作中心予以支持。	县商务局	张伟
第8项	1 对大力推进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成效显著、市州、县市(区),在相关专项资金安排、试点示范等事项中予以支持。	县科技工信局	吴汉章
	2 对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成效显著,在优化结构,提升质量,做大总量,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市州、县市(区),给予资金支持,对其典型经验予以推介。	县市场监管局	张伟
第9项	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扎实推进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成效明显,推进重点领域信贷投放、完善地方金融组织体系、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指标排名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在省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予以支持,并对其典型经验予以推介。	县金融办 中国人民银行 凤凰县支行	田建新 段伟鹏
第10项	对财政管理改革成效突出,防范化解风险措施得力,财政收入质量高,存量资金规模小,支出进度快,国库库款保障有力,预算公开要求落实到位,专项债券项目和资金管理规范,隐性债务化解排名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给予资金奖励,在新增债券额度分配中予以倾斜支持。	县财政局	田建新 段伟鹏
第11项	对深入实施财源建设工程,产业财源培植有力,骨干税源企业培育较好,产业园区亩均效益提升较快等工作实绩突出、相关指标排名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给予资金奖励。	县财政局	田建新 段伟鹏
第12项	对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十大基础设施项目开工、投资完成等情况好,落实扩投资政策措施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安排前期工作经费时予以重点支持。	县发改局	田建新 段伟鹏

序号	省人民政府激励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领导
第13项	对建设信息基础设施、推进产业数字化、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促进网络与数据安全能力建设等方面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予以支持。	县科技工信局	吴汉章
第14项	对全面促进消费、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在提升消费供给质量、培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完善城乡商业体系、优化消费环境等方面措施有力,亮点突出,完成目标任务排名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在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并在国家和省级消费试点工作中予以支持。	县商务局	张伟
第15项	对实施六大强农行动、发展优势特色千亿产业、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抓实优质湘猪工程、落实长江禁渔部署要求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给予奖励,在有关建设项目安排上予以重点支持。	县农业农村局 县乡村振兴局	欧万海
第16项	对认真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工作,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粮食种植面积和粮食产量等指标任务,扎实巩固粮食生产能力,重视粮食流通能力建设,落实地方储备粮规模,守住粮食质量底线,深入推进节粮减损,推动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在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综合考核中排名靠前的市州、县市(区),在粮食类相关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	县发改局 县农业农村局	田建新 段伟鹏 欧万海
第17项	对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有力,全面推行田长制、完成耕地保护主要目标、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落实耕地用途管制、遏制耕地“非农化”和防止“非粮化”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有关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	县自然资源局	田建新 段伟鹏
第18项	1 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力度大、任务完成质量高、建后管护效果好的市州、县市(区)给予激励。其中,对获激励的市州,在分配年度任务时予以倾斜;对获激励的县市区,按该县市(区)年度中央和省财政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的5%予以奖励。	县农业农村局	欧万海
	2 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通过相关专项资金给予奖励。	县农业农村局 县乡村振兴局	欧万海
第19项	对在推进新型城镇化中,实施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垃圾分类、污水治理、黑臭水体整治、燃气设施建设和管理等)和农村危房改造、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积极主动,国家和省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100%,且整体工作成效位居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在安排相关财政补助资金时予以重点支持或政策支持。	县住建局	滕琼

序 号	省人民政府激励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领导
第 20 项	对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推进城镇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等工作积极主动，国家和省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且整体工作成效位居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在安排相关财政补助资金时予以重点支持或政策支持。		
第 21 项	对加快推进交通强国战略实施，高质量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水运发展，加快完善质量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有力提升运输物流服务供给质量，有力推动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构建，有效促进行业治理现代化，“四好”（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交通建设成效显著的市州、县市（区），安排一定额度的财政资金予以奖励，并将该地区具备条件的交通建设项目优先列入下年度投资计划。	县交通运输局	吴汉章
第 22 项	对自然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成效好，高质量发展要素保障有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率高，园区土地利用清理专项整治、矿业绿色发展、违法用地整改等重大工作排名靠前、质量较高的市州、县市（区），在全省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中安排一定指标予以奖励，用于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县自然资源局	田建新 段伟鹏
第 23 项	1 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显著、落实事中事后监管等政策措施社会反映好的市州、县市（区），给予资金支持，在相关资金安排、项目扶持、改革试点示范、重大建设等方面给予倾斜，对其典型经验予以推介。		
	2 对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成效突出的市州、县市（区），给予资金支持，在相关资金安排、项目扶持、改革试点示范、重大建设等方面给予倾斜，对其典型经验予以推介。	县市场监管局	张 伟
	3 对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工作成效突出、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排名靠前、消费品合格率提升明显和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成效突出、食品安全工作改革创新有效、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排名位于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给予资金支持，在相关资金安排、项目扶持、改革试点示范、重大建设等方面给予倾斜，对其典型经验予以推介。		
第 24 项	对完成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实施全域旅游战略、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成效显著，特别是人均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人均接受文化场馆服务次数、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旅游总收入及增长率等相关指标排名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通过省级文化旅游综合发展专项资金予以奖励。	县文旅广电局	张 伟

序号	省人民政府激励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领导
第25项	对落实鼓励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城镇新增就业、城镇调查失业率等就业核心指标完成情况好，重点群体就业平稳，资金保障有力、运行安全有序，职业培训、创业和就业服务保障工作成效明显，以及推动全民参保、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问题、加强社会保障基金监管、推进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成效突出的市州、县市（区），在分配中央和省就业补助资金时予以支持。	县人社局	田建新 段伟鹏
第26项	对省控考核断面水质综合指数及改善幅度、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改善幅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完成情况分别排名全省前列，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成效明显，获得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且示范引领作用明显的县市（区），通过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给予奖励。	州生态环境局 凤凰分局	滕 琼
第27项	对积极推进水利项目建设，进度较快、质量较好、地方投资落实较好，以及中央水利建设投资计划完成率高的市州、县市（区），通过相关水利专项资金予以奖励。	县水利局	欧万海
第28项	1 对河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成效明显，在全省河湖长制年度考核中排名前列的市州、县市（区），通过相关水利专项资金予以奖励。	县水利局	欧万海
	2 对林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在全省林长制年度考核中排名前列，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林业改革创新成效好，森林草原资源“保存量、扩增量、提质量”目标圆满完成的市州、县市（区），通过相关林业专项资金予以奖励。	县林业局	
第29项	对深化教育评价改革，落实“双减”政策；深入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城乡一体化（增加公办义务教育学位、推进义务教育资源配置和校际均衡、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落实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考核年度分配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综合奖补资金时，一次性予以奖励。	县教体局	宋建萍

序号	省人民政府激励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领导
第30项	对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明显,辖区内兜底养老服务保障、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安全风险防范处置、养老服务队伍建设等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市州、县市(区),予以资金奖励。	县民政局	吴汉章
第31项	对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强化中医药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的市州、县市(区),在安排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时给予奖励支持。	县卫健局	宋建萍
第32项	对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推进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医保规范化管理水平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安排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时给予奖励支持。	县医保局	
第33项	对全省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含管理区和有户籍管理权限的园区),予以专项工作经费奖励。	县信访局	杨云
第34项	1 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圆满完成省政府确定的年度清欠和治欠工作目标任务,且农民工满意度较高的市州、县市(区),予以专项资金奖励,并对其典型经验予以推介。	县人社局	田建新 段伟鹏
	2 对积极开展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工作,圆满完成省政府确定的年度清欠和治欠工作目标任务,且民营企业满意度较高的市州、县市(区),予以专项资金奖励,并对其典型经验予以推介。	县科技工信局	吴汉章
第35项	1 对落实重大政策措施成效明显,受到国务院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和在国务院大督查及专项督查中有关典型经验做法被肯定的市州、县市(区),在省预算内基建投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中予以支持,对其典型经验做法予以推广。	县政府办	田建新
	2 对在省政府重点工作综合大督查中有关典型经验做法被肯定的市州、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对其典型经验做法予以推广。		

FHDR—2022—00003

凤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凤凰县产业招商优惠政策 三十六条》的通知

凤政发〔2022〕1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凤凰县产业招商优惠政策三十六条》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24 日

凤凰县产业招商优惠政策三十六条

为扩大招商引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将凤凰县打造成为投资洼地、兴业福地，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省、州有关政策规定，制定凤凰县产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三十六条。

一、工业类优惠政策

第一条 招商引资的工业企业原则应入驻凤凰产业开发区。对在凤凰产业开发区内购买土地的工业项目（条件：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含）以上（不含土地价款）、投资强度不低于 120 万元/亩、产值不低于 200 万元/亩、税收不低于 20 万元/亩。下同）在投产后，可按照土地出让价的一定比例奖励给企业，其中：自项目投产之日起三年内，对年产值达 3000（含）—5000 万元工业用地项目的企业，按照土地出让价的 15%以项目扶持方式予以奖励；对年产值达 5000 万元（含）以上至 1 亿元工业用地项目

的企业，按照土地出让价的 30%以项目扶持方式予以奖励；对年产值达 1 亿元（含）以上的工业用地项目，按照土地出让价的 50%以项目扶持方式予以奖励。

第二条 自项目投产之日起三年内，对年产值达 2000（含）—5000 万元工业用地项目的企业，按缴纳税收本年度留县部分的 40%予以奖励；对年产值达 5000 万元（含）以上至 1 亿元工业用地项目的企业，按缴纳税收本年度留县部分的 60%予以奖励；对年产值达 1 亿元（含）以上至 2 亿元工业用地项目的企业，按缴纳税收本年度留县部分的 80%予以奖励；对年产值达 2 亿元（含）以上工业用地项目的企业，按缴纳税收本年度留县部分全额予以奖励。实行“一事一议”政策的企业不享受此项政策。

第三条 对年产值不低于 1500 万元/千平方米、年缴税收不低于 20 万元/千平方米的入

驻标准厂房的企业可实行租金“先交后返”政策，其中，前 3 年实行全额补贴，后 2 年实行 50% 补贴。对入园的规模企业，且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达 1 亿元（含）以上的项目企业，可按成本价购买标准化厂房。

第四条 对年缴纳税收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工业企业，自项目投产之日起，前 3 年企业高管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按当年留县部分全额奖励给企业，后 2 年按当年留县部分的 50% 奖励给企业。每个企业不限高管人数总额，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农业类优惠政策

第五条 从事种植业、养殖业的投资额度在 1000 万元（含）以上且为州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可依法采取土地流转方式使用农村集体土地；集中连片种植达 500 亩（含）以上，水产养殖 200 亩（含）以上，其土地流转费按每年每亩 100 元给予补贴，连续补贴 2 年。

第六条 对从事农业生产活动的新型经营主体（不含林业类经营主体），在省内商业银行或银保监会批准从事支农融资业务的保险公司取得的贷款（贷款资金须用于贷款单位农业生产经营）可按年度进行相应贴息，单个主体年度贷款贴息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三、文旅康养类优惠政策

第七条 洲际酒店管理集团、温德姆国际酒店集团、万豪酒店集团、希尔顿集团、雅高集团、喜达屋酒店集团、卡尔森环球酒店、凯悦酒店集团等国际知名或同级别品牌酒店入驻凤凰的，酒店建成正式运营后，连续 3 年按照 200 万元 / 年给予品牌维护费奖励。在老城区范围外依法开展民宿建设的，经职能部门评定等级后，给予每栋每年 1—3 万元奖励，连续支持 3 年；对经省级以上职能部门评定为特色民宿、星级

农家乐的旅游接待服务设施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10 万元。

第八条 对新建高标准旅游接待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达 3 亿元（含）以上、土地成本达 1 亿元（含）以上、在凤凰县注册成立独立法人资格公司、并在凤凰县缴纳所有税费的，一次性奖励 2000—5000 万元，在投资企业办齐相关手续正式开工后兑现奖励的 50%，主体完工后再兑现奖励的 40%，竣工经营后再兑现奖励的 10%；连续在凤凰县从事景区开发建设工作 5 年（含）以上、直接带动就业 200 人（含）以上或间接带动就业 1000 人（含）以上、累计缴纳税费 1 亿元（含）以上、为凤凰旅游品牌打造做出突出贡献的景区企业或团队，经企业或团队申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一次性奖励企业或团队 3000—5000 万元；年缴个人所得税 20 万元（含）以上的涉旅企业负责人或投资人，按其当年所缴个人所得税留县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个人奖励。

第九条 对固定资产达 5000 万元（含）以上的休闲度假产品、民俗文化演艺及固定资产达 2000 万元（含）以旅游商品加工企业、文化创意产业，自投产运营之日起，连续 3 年按企业实际缴纳税收留县部分数额的标准予以奖补。对明确规定需上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先缴后奖政策，标准为留县部分的 50%。

第十条 对新引进投资额在 2000 万元（含）以上的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医疗服务机构、康养机构、养老机构、托育机构，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其中被审定为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的，再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四、商贸流通类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新建仓储物流项目面积达 1 万平方米（含）以上、土地按现行工业用地标准采取招拍挂方式供应的，其出让价格可参照工业用地价格出让。

第十二条 支持冷链仓储物流配送服务发展。县级电商物流中心整合本地物流快递企业入驻 10 家（含）以上，实现运单通过县物流中心云仓系统由县级物流中心、乡镇电商服务站、村（社区）电商服务站统筹安排分拨、派送，年单量达 360 万单（含）以上的，每年给予物流中心 100 万元奖励。其中：下行年单量 260 万单（含）以上，奖励 40 万元；上行年单量 100 万单（含）以上，一次性奖励包装盒资金 60 万元。

第十三条 支持直播电商基地、产业公共直播间建设。对近三年实际已完成投资超过 200 万元（基建费用除外），已建成并投入运营且当年电商直播销售凤凰县特色农产品销售额超过 1000 万元，引进入驻直播电商机构、企业超过 5 家的直播电商基地，结合入驻企业纳税情况，给予该基地每年 5 万元资金支持（不超过 3 年）。

五、重点领域优惠政策

第十四条 对新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企业，或投资在 1 亿元（含）以上的企业，且符合产业政策的，视具体情况，按照“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原则予以扶持（该条政策中的企业不包括房地产、商贸综合体、商住综合体）。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当年每到位外资 1 美元（以州外汇管理局数据为准）奖励 0.2 元（人民币，下同），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六条 积极加大外贸企业培育力度。对当年实现“破零倍增”的外贸企业，进出口业绩 50 万美元以下的，一次性奖励 2 万元；进出口业绩 50 万美元至 100 万美元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进出口业绩 100 万美元（含）以上，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其他外贸企业当年进出口业绩达 50 万美元（含）以上的企业（特色农产品不受额度限制）给予奖励，其中一般贸易与加

工贸易每进出口 1 美元奖励 0.03 元，特色农产品每进出口 1 美元奖励 0.06 元（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七条 对注册、核算、结算、纳税均在凤凰县的总部经济类企业（总部经济类企业概念要符合《湖南省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第二章中“各类总部的界定”）当年纳税超过 200 万元（含）以上的，前 3 年按企业县域外业务所缴纳税收留县部分的 80% 予以奖励，企业县域内业务所缴纳税收留县部分的 50% 予以奖励；后 2 年按企业县域外业务所缴纳税收留县部分 50% 予以奖励，企业县域内业务所缴纳税收留县部分的 30% 予以奖励。

六、土地优惠政策

第十八条 新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在 1 亿元（含）以上且建成后不分割出售产权（物业自持 100%）的服务业、文化旅游等产业项目，土地在不低于基准地价的前提下，可以按综合成本价或采取“一事一议”机制确定出让起始价，土地出让净收益部分（出让价款扣除成本和计提的专项资金）可以按一定比例给予企业奖励，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购买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

第十九条 支持属于我县重点产业链招商引资项目在符合规划、土地用途不改变的前提下，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依法依规按程序提高现有工业土地利用强度，增加容积率，经核准不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

第二十条 对属于我县重点产业链招商引资项目用地，可按照《凤凰县工业用地弹性供应实施办法（试行）》（凤政办发〔2022〕9 号）规定，采取弹性供应方式供应土地。

第二十一条 招商引资项目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或“公益性”的可以按其土地用途采用划拨方式供地；不符合《划

拨用地目录》的营利性项目须以出让方式按程序依法供地。对节约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级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但最低价标准不得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

七、财税金融优惠政策

第二十二条 经认定的重点产业链招商项目,新建基建项目占地,在建期间没有经营收入的,按政策规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收费外,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收费设有浮动区间的,一律按照项目类别下限标准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成功上市的招商引资企业,在享受上级奖补政策的基础上,县级再给予在主板上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在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上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在“新三板”上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八、人才优惠政策

第二十四条 积极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对于在本县年缴纳个人所得税10万元(含)以上的外来投资企业管理技术人员和技术人员等高收入人才,由县财政按其当年所缴个人所得税额留县部分的80%给予其在凤凰县内交通、住房等生活消费补贴。

第二十五条 全面取消招商引资企业员工及其配偶、子女等家庭成员的落户限制,有落户意愿的全部保障及时落户;持有居住证的,同等享受当地医疗、教育、社保等公共服务政策。

第二十六条 对与企业签订1年(含)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在职职工,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的,在取得初、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后,按照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50%给予用人单位培训补贴。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工作,并为之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企业和职工个人按规定履行了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缴纳义务的,按照政策标准给予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九、品牌创建优惠政策

第二十七条 推进品牌建设。鼓励投资企业自主创新、发展自主品牌,对新获得驰名商标、著名商标、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中华老字号、湖南老字号的企业,给予3—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其中,驰名商标奖励20万元,著名商标奖励10万元,中华老字号奖励10万元,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奖励5万元,湖南老字号奖励5万元,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奖励3万元。

第二十八条 支持景区品牌创建,对新评为国家5A级、4A级、3A级旅游景区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的景区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

第二十九条 支持旅游企业发展,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的景区公司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对新评为五星级、四星级乡村旅游区(点)的村或者公司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文旅小镇的镇或者景区公司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对新评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的旅游饭店,一次性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对新评为国家甲、乙级旅游民宿,一次性分别给予奖励10万元、5万元;对新评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的本县旅行社,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15万元、20万元、30万元。

第三十条 支持电商企业发展。对荣获国

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称号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资金支持，获得省电商企业认定的，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十、招商引资贡献奖励

第三十一条 对通过各种渠道直接促成工业、农业、商贸物流、文化旅游、高科技产业（不含房地产）等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并对地方财政收入作出一定贡献起到首位直接作用的第一引资人，可按照引进项目所形成固定资产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形成固定资产 1001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给予第一引资人 5 万元奖励；形成固定资产 2000 万元（含）以上至 5000 万元的，给予第一引资人 10 万元奖励；形成固定资产 5000 万元（含）以上至 1 亿元的，给予第一引资人 15 万元奖励；形成固定资产在 1 亿元（含）以上的，按固定资产的 1.5% 给予第一引资人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金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三十二条 对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民营 500 强企业到我县投资兴业，符合“第三十一条”奖励条件且形成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除按“第一引资人”给予奖励外，分别再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奖励。

第三十三条 设立招商引资突出贡献奖，为全县招商引资项目工作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含企业、商会等）或个人经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会研通过的，可单独进行奖励。

十一、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第三十四条 按照“非禁即入、非限即可”的原则，对招商引资企业放开除国家法律法规

明令禁止的全部行业和领域，确保招商引资企业市场准入条件、资源要素配置、政府管理服务等方面更加公平地参与市场竞争。

第三十五条 建立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一名县级领导主抓，一个部门负责，一套工作班子服务，一名纪检监察人员跟踪，一名公安民警联系，一名工作人员联络”的六个一服务机制，为企业提供为“一站式并联审批”的“保姆式”服务。对招商企业的合理诉求，相关责任部门应在 2 个工作日内给出明确答复意见，并全程跟踪协调。

第三十六条 严格保护招商引资企业合法权益，依法惩治侵犯招商引资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招商引资企业家的人身和财产合法权益，全力营造安全、文明、法治的权益保护环境。对被招商引资企业连续投诉 3 次以上的相关责任单位，在绩效考核定时，不得定为良好及以上等次，取消相关单位及个人评先评优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本优惠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新签约的招商引资项目按本优惠政策执行，原招商引资项目按协议签订时的优惠政策执行。通过“一事一议”方式议定的招商引资项目不享受本优惠政策。符合本优惠政策内多条奖补政策的招商引资项目，本着从高从优的原则，不重复享受。凡我县以前制定的相关优惠政策与本优惠政策不一致的，以本优惠政策为准。凡国家、省、州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本优惠政策未作明确或与其相冲突的，以上级文件政策为准。

本政策由凤凰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凤凰县 2022 年市场主体 倍增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凤政办发〔2022〕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产业园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凤凰县 2022 年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工作方案》已经凤凰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8 日

凤凰县 2022 年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工作方案

为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三大支撑八项重点”工作部署，打造“三区两地”，建设“五个凤凰”，根据《湘西自治州市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工作方案》（州政办发〔2022〕12 号）要求，结合县情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我县产业链建设，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实现市场主体总量明显增长、结构持续优化、质量快速提升、生态持续改善。到 2022 年末，市场主体增速 10%以上，企业增速 15%以上，实有企业占比 21.2%以上，新增企业占比 2.8%以上。2022 年全县新增市场主体 2300 户，总数达到 25230 户，其中企业 420 户，个转企 15 户。

二、主要任务

（一）市场主体发展目标。年内新增市场主

体 2300 户，其中企业数 420 户（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二）培育发展涉农市场主体，年内全县力争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到 10 户（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三）农村市场主体无证清理专项行动，年内力争新增市场主体 500 户。（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培育发展商贸流通企业。全县力争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达 30 户。（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五）培育发展文旅服务企业。全县力争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达 14 户。（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六）培育发展建材与装配式建筑企业。全县力争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核算

建筑业企业达11户。(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七)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力争全县高新技术企业达8户,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28户。(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信局)

(八)培育发展开放型经济企业。全县外商投资企业突破18户、外贸实绩企业突破3户。(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九)实施“个转企”升级行动。力争“个转企”达15户。(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三、推进阶段

(一)2022年4月底,实现市场主体突破增长,力争凤凰县在全州排名靠前。

(二)2022年6月底,完成全年新增市场主体2300户(其中企业420户)指标的80%。

(三)2022年11月上旬,确保超指标完成全年任务,力争凤凰县在全州排名进入前四名。

四、工作措施

(一)落实责任分工。按照“以县政府统筹安排、行业部门主动作为、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宏观环境积极优化”的原则,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具体统计和服务;县优化办负责督查考核,统筹优化营商环境;县疫情防控指挥中心抓好防疫工作,保持社会经济环境稳定。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发改局、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水利局等单位严格按照工作推进阶段各自完成市场主体指标数;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各村(社区)市场主体无证情况的统计、上报及催办,并协助市场监管局抓好集贸市场、摊位经营者合法经营工作。

(二)创新工作方法。强化工作布局,紧扣“稳原有、促新增、补空白、优结构、强实力、系链条”工作思路,摸清底数,精准施策。突出

抓好五个方面发展市场主体:

1. 优化营商环境,发展市场主体。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条件,落实企业退出“一网通办”。规范涉企检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首违不罚、柔性执法”。加大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全面保护各类知识产权。

2. 围绕十大产业链发展市场主体,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大力发展市场主体,大力培育新的增长点。突出围绕乡村振兴发展市场主体,大力发展集体经济,投资兴办注册劳务公司和产业公司,全面实现“一村一劳务”“一村一产业”。

3. 开展无照经营等专项整治发展市场主体,进一步加大无照经营清查力度,引导集贸市场、摊位经营者合法经营。持续加大网络平台无照经营清理整顿。

4. 开展集群注册试点发展市场主体,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工作方法,畅通市场主体准入渠道,打造发展新的增长级。

5. 出台优惠政策发展市场主体。推行“屋头、田头、摊头”上门服务,入户办理。及时出台“个转企”的财政资助、税收优惠政策等专项奖励政策,开辟转型升级“绿色通道”,优化企业资料填报,着力破解“个转企”难点、堵点。

五、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定期召开联系会议,统筹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事项。联席会议由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田建新为总召集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张伟为副总召集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龙平智、县市场监管局局长向勇为召集人。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库区移民中心、县林业局、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科技工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优化办、县雪茶办、县疫情防控指挥中心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担任联席会议联络员，具体负责工作联络、数据汇总、信息报送等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紧扣目标任务、工作职责，制定工作落实方案，确保工作落到实处。联席会议办公室下设办公室在县市场监管局，由向勇任办公室主任，县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代雄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强化政策支持。优惠政策兑现及时破除地方保护主义工作，全面落实国家、省、州关于市场主体培育、帮助企业纾困解难、降低市场主体成本、支持企业创品夺牌、招商引资、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等一系列优惠政策。大力实施“一企一策”帮扶，强化政银企合作，加大财税支持力度，支持市场主体培育发展。

（三）严格督查考核。建立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将该项工作纳入县政府重要工作月考核范围，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年底评优评先重要依据，同时每年评选培育市场主体倍增工程优秀单位。

附件：1. 全县 2022 年市场主体发展目标清单

- 1.1 全县 2021—2022 年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分解表
- 1.2 全县 2021—2022 年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目标任务分解表
- 1.3 全县 2021—2022 年建筑企业目标任务分解表（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
- 1.4 全县 2021—2022 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目标任务分解表

- 1.5 全县 2021—2022 年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目标任务分解表
- 1.6 全县 2021—2022 年度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任务分解表
- 1.7 全县 2021—2022 年外商投资企业目标任务分解表
- 1.8 全县 2021—2022 年外贸实绩企业目标任务分解表
- 1.9 全县 2021—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任务分解表
- 1.10 全县 2021—2022 年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2022 年凤凰县市场主体发展目标清单

(数量: 户)

市场主体指标类型	2022 年市场主体	其中企业数	责任单位
食品	800	80	县市场监管局
餐饮	600	60	县市场监管局
住宿宾馆	50	10	县公安局
黄金茶产业	10	10	县水利局
猕猴桃产业	15	15	县库区移民中心
雪茶产业	15	15	县雪茶办
油茶产业	10	10	县林业局
工业园区	15	15	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交通运输	5	5	凤凰交通运输局
农产品加工企业	2	2	县农业农村局
建筑业企业	10	10	县住建局
服务业企业	5	5	县发改局
工业企业	20	20	县科技工信局
商贸流通企业	10	10	县商务局
外商投资企业	1	1	
外贸实绩企业	1	1	
高新技术企业	2	2	县科技工信局
科技型中小企业	5	5	
其他类	724	144	县市场监管局
合计	2300	420	县市场监管局

附件 1.1:

全县 2021—2022 年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分解表

(数量单位: 户)

县市(区)	市场主体		企业		个转企
	2021 年 (实有数)	2022 年 (目标数)	2021 年 (实有数)	2022 年 (目标数)	2022 年 (目标数)
凤凰	22930	25230	2990	3410	15

附件 1.2:

全县 2021—2022 年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目标任务分解表

(数量单位: 户)

县市(区)	2021 年(实有数)	2022 年(目标数)
凤凰	9	10

附件 1.3:

全县 2021—2022 年建筑企业目标任务分解表

(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

(数量单位: 户)

县市(区)	2021 年企业基本情况	2022 年预计新增企业数
凤凰	11	0

注: 因目前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停办, 故 2022 年任务定为零。

附件 1.4:

全县 2021—2022 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目标任务分解表

(数量单位: 户)

县市(区)	2021 年(实有数)	2022 年(预计数)
凤凰	13	14

附件 1.5:

全县 2021—2022 年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目标任务分解表

(数量单位: 户)

县市(区)	2021 年(实有数)	2022 年(目标数)
凤凰	29	30

附件 1.6:

全县 2021—2022 年度净增规模工业企业任务分解表

(数量单位: 户)

县市(区)	2021 年	2022 年
凤凰	4	4

附件 1.7:

全县 2021—2022 年外商投资企业目标任务分解表

(数量单位: 户)

县市(区)	2021 年(实有数)	2022 年(目标数)
凤凰	17	18

附件 1.8:

全县 2021—2022 年外贸实绩企业目标任务分解表

(数量单位: 户)

县市(区)	2021 年(实有数)	2022 年(目标数)
凤凰	2	3

附件 1.9:

全县 2021—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任务分解表

（数量单位：户）

县市（区）	2021 年	2022 年
凤凰	6	8

附件 1.10:

全县 2021—2022 年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任务分解表

（数量单位：户）

县市（区）	2021 年	2022 年
凤凰	23	28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凤凰县省州“十大基础设施” “十大产业”项目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

凤政办发〔2022〕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产业园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凤凰县省州“十大基础设施”“十大产业”项目推进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1 日

凤凰县省州“十大基础设施”“十大产业”项目推进实施方案

为加快我县省州“十大基础设施”“十大产业”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按照《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省州“十大基础设施”“十大产业项目”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州政办发〔2022〕14 号）要求及州委州政府“三大支撑八项重点”工作部署，结合县情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确保我县 2022 年度省州“十大基础设施”“十大产业”项目顺利完成年度计划任务，通过省、州各项督查及考核验收。

二、主要任务

根据《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省州“十大基础设施”“十大产业项目”推进

实施方案〉的通知》（州政办发〔2022〕14 号）文件工作要求，对照项目任务清单，完成涉及我县的 4 个“十大基础设施”项目，1 个“十大产业”项目，建设任务（详见附表）。

三、工作措施

（一）完善考核机制，强化督查评比。一是将“十大基础设施”“十大产业”项目统筹纳入重点项目考核评估范围，具体考核事项以《凤凰县重点建设项目目标管理考核奖励办法（试行）》（凤办发〔2022〕1 号）文件为准，实行奖惩考核机制。二是建立分级管理责任体系。即强化落实责任项目县级领导联系责任制、责任单位主要领导包抓责任制，按月通报工作进展情况、考核评比情况、打分排名情况。三是强化工作调度。

责任单位要加强“周会上调度、月统计分析、季督查通报”调度机制，坚决落实“以周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工作部署；牵头责任单位要做细做实项目管理工作，建立项目进度、重要问题、重大活动等工作台账，推行月考核问题说明制、限期整改制、督办交办制、责任追究制。

（二）加强组织领导，保障项目推进。各项目建设责任单位要牢固树立“抓项目、促发展”理念，优先抓好责任项目建设工作。各项目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项目建设第一责任人，要认真组织，靠前指挥，倒排工期，将任务分解到每个时间节点，明确项目分管领导和信息联络员，加强调度，按月上报项目进度，确保项目建设任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齐心协力，围绕项目前期审批、入

库纳统、开工建设、竣工验收、投产达效等环节，全过程跟踪调度，全方位协调服务，全链条解决问题，切实形成抓项目、稳投资、促发展的强大合力。

（三）强化底线思维，保障质量安全。各项目责任单位、牵头单位要强化底线思维，严控质量，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紧盯重点领域、重点部位，全力以赴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织密织牢安全生产防护网，及时发现并整改隐患问题，确保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宣传到位，要素保障到位。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提前做好防洪、防涝、防汛各项准备工作，杜绝相关事故发生。

附件：凤凰县省州“十大基础设施”
“十大产业”项目清单

附件：

凤凰县“十大基础设施”、“十大产业”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阶段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来源	总投资（万元）	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2022 年投资计划		责任单位及负责人	责任领导	备注
								投资（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一、“十大基础设施”项目（合计 4 个）												
1	铜仁至吉首高铁客运专线项目（凤凰段）	2022 - 2025	新开	新建高速铁路湖南段 33 公里，设计时速 250 公里/小时；线路自凤凰站引出，先后上跨张吉怀铁路、凤凰在建磁浮、沱江，下穿在建城市道路招榆大道，上跨凤凰在建第二水厂隧洞、熊猫馆观光路、旅游观光路、杭瑞高速、S308，经阿拉营镇南侧后穿过湖南与贵州省界。	中央资金 地方自筹	466000	0	100000	启动建设。	县铜吉铁路指挥部 吴树宏	田建新 吴树宏	
2	G209 湘西高新区至凤凰县城公路项目（吉凤融城大道）	2021 - 2024	新开	全长 26.712 公里，双向六车道，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32 米。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自筹	268300	0	100000	完成征地拆迁，工期长、技术复杂、工程投资大的大桥、隧道灯控制性工程开工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杨志勇	吴汉章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起 止 年 限	建 设 阶 段	主 要 建 设 内 容 及 规 模	投 资 来 源	总 投 资 (万元)	累 计 完 成 投 资 (万元)	2022 年投资计划		责 任 单 位 及 负 责 人	责 任 领 导	备 注
								投 资 (万元)	主 要 建 设 内 容			
3	凤凰县 5G 通讯 (2022 年度)	2022	新开	完成州定 5G 基站及其他通讯设施建设任务。	企业 自筹	2000		2000	完成 5G 基站建设 45 个及其他通讯设施建设任务。	县科技工信局 彭 岗	吴汉章	
4	凤凰县高标准农田 (2022 年度)	2022	新开	建设高标准农田 3.23 万亩。	中央 资金 地方 自筹	5005	0	5005	建 成 投 产。	县农业农村局 莫伯兴	欧万海	
二、“十大产业”项目（合计 1 个）												
1	凤凰县山江乡村旅游示范项目（亚行贷款项目）	2021 - 2024	新开	1. 旅游资源改善工程：28 处少数民族房屋和 12 处少数民族家庭作坊改造，林相改造等；2. 森林、农田和少数民族村庄内及周边游步道建设； 3. 建设 2.89 公顷水果采摘体验园； 4. 少数民族历史文化展示设施和少数民族文化产品超市，建设 6099 平方米苗族文化艺术中心、2385 平方米苗族历史文化博物馆及 1210 平方米少数民族文化产品超市等。	地方 自筹 银行 贷款 企业 自筹	14126	0	5000	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全面开工建设。	铭城公司 谭世君	张 伟	

FHDR—2022—01004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凤凰县工业用地弹性供应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凤政办发〔2022〕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产业园区管委会，县直副科级以上单位：

《凤凰县工业用地弹性供应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3 日

凤凰县工业用地弹性供应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发〔2020〕9 号）精神，进一步完善差别化土地供应制度，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有效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20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湘政发〔2016〕10 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工业用地弹性供应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18〕1 号）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县情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弹性年期出让是指在工业用地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内，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产业生命周期和用地单位意向等综合确定合理年期的

供地方式。

先租后让是指在工业项目用地供应时设定一定的利用条件，先行以租赁方式将土地使用权在一定期限内出租给土地使用者，土地使用者向国家缴纳租金并进行开发、利用和经营活动，租赁年期内或租赁到期时达到约定土地使用条件的，可申请租赁土地转为出让土地的供地方式。

租让结合是指在工业项目用地供应时设定一定的利用条件，对厂房及配套用地、企业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等生产办公用地采用出让方式供应，对露天堆场、露天操作场地、停车场用地及其他生产配套设施用地采用租赁方式供应的供地方式。

第三条 在县域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

工业用地的适用本办法。

采取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应工业用地应当符合现行工业用地供应相关要求，列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的工业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具有被列入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名单、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擅自改变用途、拖欠土地出让金等情形之一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工业用地弹性供应年期原则上不超过 20 年。对重大产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合理提高弹性供应年期，但不得超过工业用地出让法定最高年限 50 年。

采取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租赁期限不超过 10 年，租赁年限与出让年限之和原则上不超过 20 年。

采取租让结合方式供应的，在租赁年期内可分次租赁，单次租赁期原则上不超过 5 年，出租部分的租赁年限应当和出让部分的出让年限一致，原则不超过 20 年。

采取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取得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在办理项目核准、规划、建设、抵押融资等手续方面，与法定最高出让年限 50 年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具有同等权能。

第五条 采取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工业用地，应当依法采取公开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

在公平、公正、不排除多个市场主体竞争的前提下，可将投资主管、行业主管等部门提出的产业类型、生产技术、产业标准、产品品质、投资强度、产出效能、节能环保等要求作为土地供应前置条件。

以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超过约定租赁期限未达到转为出让条件或超过约定期限未提出申请的，不得将租赁土地转为出让土地。

第六条 以弹性年期、先租后让、租让结合

方式供应工业用地的，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发改、科技工信、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业用地供应计划，并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有工业项目用地意向的单位或个人，可以根据公布的工业用地供应计划提出工业用地预申请，自主选择供地方式。

第八条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工业用地弹性出让供地方案，明确供应方式、土地面积、租赁（出让）年期、产业供应前置条件、开发建设条件、租赁转出让条件、达到约定条件期限、租赁（出让）起始价、出让标底或底价、租赁标底或底价、投标或竞买保证金、缴款时间和方式等内容，并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纳入供地方案。供地方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

第九条 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的方式供应工业用地的，按现行工业用地出让程序执行；采取先租后让方式供应工业用地的，合同中应当明确承租人申请办理出让土地的条件及达到该条件的期限；采取租让结合方式供应工业用地的，合同中应当明确未来可转为出让及继续按租赁方式使用土地的面积、位置、使用条件和承租人申请办理出让土地的条件及达到该条件的期限；采取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者在使用租赁土地达到合同约定转为出让土地的条件后，经出租人同意，可将承租的全部或部分土地按协议出让方式办理出让手续，土地使用者与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租赁合同。

第十条 以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工业用地的，租赁土地使用者应当持县发改局有关项目建设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依法向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不动产首次登记，规划许可证用地性质注明租赁土地。

第十一条 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为

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应当持租赁合同及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材料，缴纳相关税费后申请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不再变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二条 县自然资源局应依据工业用地基准地价、评估价和市场情况，集体决策，综合确定法定最高出让年限的工业用地出让底价。

工业用地使用权租赁的租金价格应与出让价格相均衡，租金不得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折算的最低租金标准。土地租金在租赁期间原则上不作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出让价格应当符合地价评估技术要求，并按照“折算后不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原则确定。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出让起始价格，根据工业用地法定最高出让年期出让评估价格进行年期修正后确定（年期修正系数见附件 1）。出让价款按招拍挂成交价确定。采用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工业用地的，应将租金及出让金在土地供应时同时计算。

第十四条 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土地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为最终成交金额减去租赁期间所交租金。

第十五条 受让方应当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 1 个月内缴纳出让价款 50% 的首付款，余款要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最迟付款时间不得超过一年；承租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按年度或一次性缴纳租金。未按期支付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 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催告后仍不能支付的，出让（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违约赔偿。

第十六条 县自然资源局对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应的工业用地实施卷宗与台账管理，记录供应地块的基本情况、供后投资建设情况、租金（出让金）收缴情况、转出让约定时点及到

期转出让情况、期满续期情况等，加强全程事前、事中、事后跟踪服务和监管。

第十七条 工业用地弹性供应管理

（一）采用弹性供应的工业用地成交后，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或县科技工信局应根据工业用地的投入产出、节能环保、促进就业等约束性指标，由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土地使用者签订项目入园协议，作为土地使用条件及监管项目开工、投达产、租赁转出达标评估、低效闲置用地认定、土地使用权续期和退出的直接依据。并向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或县科技工信局按照土地出让价款（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按总出让价款）的 2.5% 或租金的 3.0% 缴纳履约保证金。

土地使用者按时开工、竣工的，可以按阶段分别向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或县科技工信局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或县科技工信局应在收到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认定并在认定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相应阶段的履约保证金。

在项目时间履约监管协议中约定土地使用者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开工时间履约保证金的 50% 支付违约金；超过 6 个月的，以全部开工时间履约保证金支付违约金；土地使用者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竣工的，以竣工时间履约保证金的 50% 支付违约金；超过 6 个月的，以全部竣工时间履约保证金支付违约金。

（二）报建管理。采用弹性供应的工业项目，凭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办理相关规划、建设等手续。

（三）抵押管理。采用弹性供应的工业用地，可将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土地使用权抵押的，须依法办理抵押登记。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其地上附着物随之抵押。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或县科技工信局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和项目时间履约监管协议会同有关部门对

项目开发建设情况进行履约监管。

(四)续期管理。土地使用权人应于出让期限届满前1年或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提出使用权续期或租赁转出让的申请,出让(租赁)方应在受理申请30日内完成考核工作。经考核通过的,准予续期或协议办理租赁转出让手续,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合同,续期使用年期原则上不得超过原使用年期,续期价格的确定仍按前述规定执行。考核未通过的,在土地使用期限内按出让至多1年,租赁至多3个月给予整改期限,整改期满仍未达到考核要求的,由土地出让(租赁)方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的处置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使用权人未提出续期或租赁转出让申请的,土地使用权到期后,由土地出让(租赁)方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的处置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五)退出管理。因受让方或承租方自身原因需终止项目投资建设或运营的,可申请解除土地出让或租赁合同,经出让(租赁)方同意后按照约定终止合同,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返还剩余年期土地出让(租赁)价款,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的处置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因不可抗力或受让方原因导致土地使用者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开竣工或达到租赁土地转为出让土地条件的,可提前30日向出让(租赁)方提出延期申请,经出让(租赁)方同意后相关期限可以顺延,但顺延期限不得超过1年。

(六)转让(租)管理。达到法律规定的转让(租)条件后,经出让(租)方同意,工业用地受让(承租)方可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转让(租)手续。依法转让(租)后的土地使用年期为土地出让(租赁)合同中约定的剩余年期。剩余年期到期后,新的受让(承租)方可以按照规定申请续期。工业用地先租后让供应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在土地租赁期间不得办理转租。

第十八条 出租人对承租人依法取得的租

赁土地使用权,在租赁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前原则上不得收回,因公共利益需要,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的,应当对承租人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九条 弹性年期、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土地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权人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权应当由县人民政府无偿收回,并根据合同约定处置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

第二十条 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部门探索建立工业项目准入、投资、产出等综合绩效评估考核制度,评估考核结果作为办理土地续期和收回土地的依据。县自然资源、发改、科技工信、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建立工业项目用地共同监管机制,通过信息公示、现场巡查、竣工验收、建立诚信档案等手段,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闲置低效用地,实现对工业用地开发利用全生命周期监管。

第二十一条 承租人违规转让、转租、抵押租赁土地使用权的,出租人可以解除租赁合同,依法收回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间属承租人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置,出租人可以按照租赁合同约定解除土地租赁合同,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对地上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不予补偿。

第二十二条 受让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发建设、支付土地出让金等违约行为,出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向受让人收取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 附件:1. 凤凰县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底价年期修正系数表
2. 凤凰县工业用地先租后让租金年期修正系数表
3. 凤凰县工业用地租让结合年期修正系数表

附件 1:

凤凰县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底价年期修正系数表

出让年期	10 年	15 年	20 年	25 年	30 年	35 年	40 年	45 年	50 年
年期修正系数	0.25	0.35	0.45	0.54	0.63	0.71	0.79	0.87	1

注：本年期修正系数是按《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工业用地弹性供应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18〕1 号）文件
下浮 5%后的系数（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件 2:

凤凰县工业用地先租后让租金年期修正系数表

使用年限		使用年期（年）								
修正系数 租赁年限（年）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0.20	0.13	0.10	0.08	0.07	0.06	0.05	0.04	0.04	
	0.40	0.27	0.20	0.16	0.13	0.11	0.10	0.09	0.08	
	0.60	0.40	0.30	0.24	0.20	0.17	0.15	0.13	0.12	
	0.80	0.53	0.40	0.32	0.27	0.23	0.20	0.18	0.16	
	1.00	0.67	0.50	0.40	0.33	0.29	0.25	0.22	0.20	

1. 工业用地先租后让租金年期修正系数=租赁年期 / 使用年期;
2. 租赁期间租金=宗地面积×最终成交价×年期修正系数。

附件 3:

凤凰县工业用地租让结合租金年期修正系数表

法定最高出让年限	50 年				
租赁年期	1	2	3	4	5
年期修正系数	0.02	0.04	0.06	0.08	0.1

1. 工业用地租让结合租金年期修正系数 = 租赁年期 / 法定最高出让年期;
2. 租金 = 宗地面积 × 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出让底价 × 年期修正系数。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凤凰县电力支撑等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凤政办发〔2022〕1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产业园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凤凰县电力支撑工作实施方案》《凤凰县动力支撑工作实施方案》《凤凰县算力支撑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4 日

凤凰县电力支撑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深化电力需求侧管理改革，贯彻落实省政府“三大支撑八大重点”工作部署，根据《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电力支撑等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州政办发〔2022〕18 号）文件要求，结合县情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全县电力供应能力明显提升，安全保供体系基本完善。电源装机总量达到 206.56 兆瓦，全社会用电量达 9.39 亿千瓦时，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提升至 31.5%。

二、主要任务

（一）编制电力能源专项规划。编制《凤凰县电力发展专项规划》，构建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和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责任主体：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县

住建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州生态环境局凤凰分局、县城投办、县文物保护中心、县人武部、国网凤凰县供电公司等县直有关单位，凤凰产业园区管委会及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实施一批重大电力项目。加速推进电网高质量发展，重点推进凤凰沱江 110kV 输变电工程，木江坪、腊尔山等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加快启动凤凰县新型集中式共享储能电站建设，储能规模满足调峰需求。推进全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到 2025 年，全县共布设充电桩 640 个以上。大力发展新能源，加快推进以光伏、风电等分布式能源为主的电源，到 2025 年，全县可再生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80 兆瓦以上。（责任主体：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县住建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州生态环

境局凤凰分局、县文物保护中心、县人武部、县城投办、县商务局、国网凤凰县供电公司等县直有关单位，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及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深入推进电力体制改革。贯彻执行电价政策，规范电价秩序，大力开展电力市场交易，推动所有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获得电力”水平，提高电力服务质量。（责任主体：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工信局、县优化办等县直相关单位，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及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助力能源领域碳达峰。积极推进清洁能源利用，抓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耗和清洁能源替代，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工程。电能、天然气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分别提升至 31.5%、5.4%。（责任主体：县发改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科技工信局、国网凤凰县供电公司等县直有关单位，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及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提升电力安全保供能力。时刻把电力安全生产摆在首要位置，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职能部门监管责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风险管控和事故防范能力，严防重大生产责任事故发生。紧盯“保民生、保重点、保安全”，加强研判预警，切实抓好负荷预测、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落实落细电力保供措施，确保电力供应稳定。到 2025 年，电力需求侧响应能力提升

10%以上。加大电力监察执法力度，依法监督管理电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建设符合政策法规要求。（责任主体：县发改局、县水利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国网凤凰县供电公司等县直有关单位，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及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能源领导小组负责综合统筹全县电力支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县发改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县发改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电力支撑日常工作。

（二）优化电力发展环境。研究出台支持电力发展的具体政策，支撑电力项目落地实施。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全力保障电力项目建设施工环境，加大对非法阻挠项目建设和危害电力运行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不断优化电力发展环境。

（三）强化调度考核。按月调度工作进展，按季分析通报情况，将电力支撑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县政府督查室年度工作计划。对电力支撑建设成效明显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电力支撑建设进展缓慢、落实不力、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任务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附件：凤凰县 2022 年电力能源重大项目清单

附件：

凤凰县 2022 年电力能源重大项目清单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地 址	建 设 起 止 年 限	建 设 阶 段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 来源	总投资 (万元)	2022 年投资计划		项目业主责任单位或服务单位	协助服务责任单位	责任 领导	备注
								投资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合 计（共 5 个 项 目）													
1	110 千伏 输 变 电 工 程	沱江镇	2022 年 - 2023 年	新建	35kV 沱江变 电 站 升 压 为 110kV 变 电 站，主 变 2 台，容 量 126MVA，利 用 35kV 桐 沱 线、杜 沱 线 通 道 新 建 2 回 110kV 线 路，长 度 20 千 米，型 号 JL/G1A-300/40。	地 方 自 筹	4290	2240	本 年 主 变 1 台，容 量 63MVA，完 成 新 建 2 回 110kV 线 路 50% 工 程 量。	县 电 网 工 程 建 设 领 导 小 组 办 公 室	国 网 凤 凰 县 供 电 公 司、相 关 乡 镇	吴 汉 章	
2	35 千 伏 输 变 电 工 程	木江坪镇 腊尔山镇	2022 年 - 2023 年	新建	新建木江坪的贺变电站2座，主变 2 台 20 兆伏安，新建线路长度 38.755 公里。	地 方 自 筹	7007	2873	木江坪变 电 站 完 成 土 建 施 工，进 入 电 气 安 装 阶 段，线 路 工 程 完 成 基 础 施 工 及 组 塔，的 贺 变 电 站 及 35kV 线 路 2022 年 底 全 面 完 成 投 产。	县 电 网 工 程 建 设 领 导 小 组 办 公 室	国 网 凤 凰 县 供 电 公 司、相 关 乡 镇	吴 汉 章	
3	全 县 充 电 施 设 项 目	沱江镇	2022 年 - 2025 年	新建	在凤凰县行政中心、天下凤凰大酒店等范围布设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 140 个以上；同时在古城社区、沙湾社区、各机关单位宿舍等老旧小区或社区布设电动车充电桩 500 个以上。	企 业 自 筹	13415	2000	完 成 电 动 汽 车 公 共 充 电 桩 60 个，完 成 老 旧 小 区 或 社 区 电 动 汽 车 充 电 桩 70 个。	凤 凰 县 通 驿 智 慧 停 车 服 务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县 财 政 局、国 网 凤 凰 县 供 电 公 司、沱 江 镇	吴 汉 章	

凤凰县 2022 年电力能源重大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阶段	主要内容及规模	投资来源	总投资（万元）	2022 年投资计划		项目业主责任单位或牵头服务责任单位	协助服务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备注
								投资（万元）	主要内容				
4	湘西凤凰大型集中式储能电站项目	凤凰产业开发区	2022 年 - 2024 年	新建	建设电化学储能项目 100MW/200MWh	企业自筹	40000	500	完成前期，力争开工建设。	中国三峡集团湖南分公司	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县住建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凤凰分局、县城投办、县文物保护中心、县人武部、县商务局、国网凤凰县供电公司、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相关乡镇	田建新	4
5	全县光伏发电项目	相关乡镇	2022 年 - 2025 年	新建	推进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装机规模 180MW 以上。	企业自筹	190300	1000	完成前期，力争开工建设。	中国三峡集团湖南分公司	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县住建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凤凰分局、县城投办、县文物保护中心、县人武部、县商务局、国网凤凰县供电公司、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相关乡镇	田建新	5

凤凰县动力支撑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激发内生动力，贯彻落实省政府常务会议关于“三大支撑八项重点”工作部署，根据《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湘西州“三大支撑八项重点”工作推进调度通报机制的通知》（州政办函〔2022〕30 号）和《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电力支撑等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州政办发〔2022〕18 号）文件要求，结合县情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创新驱动。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增速 12%以上，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 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增速 25%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达 41 家，新增省级创新平台 1 家以上。

——推动开放。加快推动外经外贸发展，扩大外贸进出口规模。按照上级政策文件要求，及时兑现奖补，推动一批企业做大做强。2022 年实现进出口总额增长 15%以上。

——扩大内需。加快商贸流通产业链建设。构建以县城为纽带、乡镇为节点、村寨为终端的三级电商物流配送网络体系。挖掘消费潜力，提高消费水平，发挥内需拉动经济增长的作用。实现进出口总额增长 1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50.16 亿元，增长 10%。电商交易额完成 19.6 亿元以上，其中农特产品交易额 2.8 亿元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增强创新动力

1. 发展壮大创新主体。建立健全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 年梯度培育机制，力争实现高新技术企业

总量增速达 2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达 40%以上。强化企业投入主体作用，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力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2%。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优惠政策。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引进科技人才，提升核心竞争力和行业话语权，帮助企业实现入规入统和上市破零倍增。（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信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县卫健局、县教体局、县税务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城投办、县财政局、县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凤凰县支行、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统计局〈指导单位〉）

2. 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在优势产业领域加快创建一批产业研究院和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研发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示范基地）等新型研发机构。积极对接岳麓山实验室，力争在建设岳麓山实验室湘西基地上有所突破。加快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支持县人社局与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共同创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省级众创空间。（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信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3. 构建科技人才支撑体系。加大柔性引进和自主育才力度，积极对接两院院士、“高精尖缺”科技人才，壮大高层次急需紧缺科技人才队伍，力争新增省级以上科技人才、高层次团队、外国专家、专家工作站 1 个（名）以上（以上四项任选其中一项）。壮大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

人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名医名师和乡村工匠等技术人才队伍,围绕县内特色主导产业实施科技专家服务团分类组团服务,充分发挥好科技人才创业示范、技术服务、人才培养作用,健全农业科技人才社会化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信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卫健局、县教体局、县科协、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4. 提升产业链自主创新能力。全面实施“链长制”,提升产业链水平,以推进产业链强链补链为目标,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争取在铝锰锌钒矿产品精深加工、电池新产品开发、农产品选育及高价值化产品开发等领域创新突破,取得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自主知识产权。做大做强特色产业,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形成创新型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产业链办及相关责任单位)

5. 加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力度。积极依托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湘西分市场服务平台,谋划县工作站和行业工作站布局,吸引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企业和机构,在我县设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分中心或技术转移分支机构。积极引进发达地区科技成果、重大平台、创新团队在我县落地转化。大力开展技术经纪(经理)人培养,力争培养技术经纪(经理)人1人以上。(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信局、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二) 增强开放动力

6. 加快外贸发展水平。认真落实《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州政发〔2021〕6号)、《湘西州商务局 湘西州财政局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州商发〔2021〕45号)等政策文件要求,

及时兑现奖补,推动一批企业做大做强。组织企业参加进博会、中非经贸博览会、东盟博览会、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口岸博览会等国内外重点博览会,推广凤凰县优质产品,对接国际贸易平台,开拓外贸国际市场。(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7. 加快推动外经外贸发展。大力实施外贸“破零倍增”行动,壮大外贸经营主体。加快对接自贸区,引导我县企业在自贸区内设立总部项目,探索创新“飞地经济”模式。积极开拓“一带一路”等国际市场,扩大外贸国际市场。加快口岸发展,抢抓全省物流通道和五大货运集结中心建设机遇,拓展我县国际贸易通道。2022年实现进出口总额增长15%以上。(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税务局、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三) 增强内需动力

8. 加快商贸流通发展。加快商贸物流产业链建设,实现城乡客运一体化。重点加快凤凰县现代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配送产业扶贫项目等10个重点商贸物流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物流园区、冷链仓储、配送投递、智慧物流平台、快件分拨中心、末端配送网点,努力形成层次分明、功能齐全、流通有序、高效便捷的现代商贸物流新格局。2022年,全县实现商贸物流产业链产值97亿元。(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9. 建立物流三级配送体系。继续大力实施全县乡村振兴农村电商标准化示范站点建设,提升县电商运营中心运行能力。加快与顺丰、邮政等知名电商快递物流企业业务拓展,完善配送网点,构建以县城为纽带、乡镇为节点、村寨

为终端的三级电商物流配送网络体系，畅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互通。2022 年，全县高标准建成 5 个农村电商标准化示范站点。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供销联社、县邮政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0. 加快商贸限上企业培育。加强与统计、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瞄准批零住餐等行业企业、大个体户，主动搞好入统相关手续服务，引导入规入统。2022 年，全县完成限上企业培育 5 家。（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统计局〈指导单位〉）

11. 深入开展产品促销活动。积极组织开展“百年芳华 湘府有礼”等一系列“线上线下”市场消费促进、电商直播带货活动，扩大猕猴桃、茶叶、姜糖、腊味等大宗农产品市场销售，促进农民群众增收，助力乡村振兴。2022 年，全县电商交易额完成 19.6 亿元以上，其中农特产品交易额 2.8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联社、县市场监管局、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吴汉章任组长，县政府办督查专员吴永刚、县科技工信局局长彭岗任副组长，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县直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全县动力支撑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科技工信局，彭岗任办公室主任，田洪湖任办公室副主任，主要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按照“统一管理、分工负责、联动推进”原则，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全县动力支撑工作的综合协调，各责任单位负责职能职责内工作任务的推进落实，

对需要多单位配合支持的工作，由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部门之间加强沟通配合。

（二）落实政策激励。加大对动力支撑工作财力保障，对通过首次认定和再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奖补。对各责任单位根据工作完成情况给予适当工作经费奖励，所需经费从县科技专项经费中列支。

（三）强化调度考核。实行全县动力支撑工作“月调度、季通报、半年督查、年终总结”制度。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分工要求和年度实施方案，加大推进力度，强化要素保障，圆满高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各责任单位明确 1 名工作联络人，每月 21 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欧志升，联系电话：13574396039，邮箱：fhxkjj@163.com）报送有关情况。

附件：2022 年凤凰县动力支撑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2022 年凤凰县动力支撑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排第一位为牵头单位)
1	发展壮大创新主体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 家；争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达到 40% 以上。	县科技工信局、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
2		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 41 家。	县科技工信局、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
3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达 6 亿元；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增速超过 25%。	县科技工信局、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统计局（指导单位）
4		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 0.9% 以上，达 3000 万元；力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2%。	县科技工信局，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教体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城投办、县人社局、县统计局（指导单位）
5	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	各部门组织申报省级创新平台 1 个以上。	县科技工信局、县发改局
6	构建科技人才支撑体系	积极培育和引进省级以上科技人才、高层次人才、外国专家、专家工作站。各部门申报任意类别人才或项目 1 项以上。	县科技工信局、县人社局、县科协
7	提升产业链自主创新能力	全面实施“链长制”，提升产业链水平，以推进产业链强链补链为目标，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争取在铝锰锌钒矿产品精深加工、电池新产品开发、农产品选育及高价值产品开发等领域创新突破，取得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自主知识产权。做大做强特色产业。	县科技工信局、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场监管局、县产业链办及相关责任单位

2022年凤凰县动力支撑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排第一位为牵头单位)
8		培养技术经纪(经理)人1人以上。	县科技工信局、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9		进一步推动外经贸发展。实施外贸“破零倍增”行动,壮大外贸经营主体。加快对接自贸区,引导我县企业在自贸区内设立总部项目,探索创新“飞地经济”模式。积极开拓“一带一路”等国际市场,扩大外贸国际市场。加快口岸发展,抢抓中欧班列长沙、岳阳江海联运、怀化东盟铁路海联运等国际物流货运,拓展我县国际贸易通道。2022年实现进出口总额增长15%以上。	县商务局、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税务局
10	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 加快推动外经贸发展 加快商贸流通建设	加快商贸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城乡客运一体化。重点推进凤凰县现代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配送产业扶贫项目等10个重点商贸物流项目建设。2022年,全县实现商贸物流产业链产值97亿元。	县商务局、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供销社、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
11		加快培育限上企业,瞄准批零住餐等行业企业、大个体户,主动搞好入统相关手续服务,引导入规入统。2022年,全县完成限上企业培育5家。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继续大力实施全县乡村振兴农村电商标准化示范站点建设。2022年,全县高标准建成5个示范站点。	县商务局、县供销社、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指导单位)
12		深入推进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建设,提升县电商运营中心运行能力。加快与顺丰、邮政等知名电商快递物流企业业务拓展,完善配送网点,构建以县城为纽带、乡镇为节点、村寨为终端的三级电商物流配送网络体系,畅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互通。	县商务局、县供销社、县邮政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3	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	积极开展“百年芳华 湘府有礼”等一系列“线上线下”市场消费促进、电商直播带货活动,扩大猕猴桃、茶叶、姜糖、腊味及其它休闲食品等大宗农产品市场销售,促进农民群众增收,助力乡村振兴。2022年,全县电商交易额完成19.6亿元以上,其中农产品交易额2.8亿元以上。	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县市场监管局、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8		培养技术经纪(经理)人1人以上。	县科技工信局、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凤凰县算力支撑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州关于“三大支撑八项重点”工作部署，加快构建资源协同、创新引领、绿色低碳、安全可靠的算力支撑体系，促进县域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电力支撑等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州政办发〔2022〕18 号）、《2022 年度智慧湘西及数字经济建设目标管理考核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县情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快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为智慧城市算力建设提供网络覆盖保障；建设完善智慧凤凰已建设系统，强化应用场景的深度应用；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智能电网、智能管网布局，努力构建全域算力数字经济收集传输体系，助推数字经济规模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建设新一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做大跨县连接大通道，加快建设高速骨干光纤网络，建设凤凰县算力主干网络；做优末端大连接，加快双千万兆网络城乡全覆盖，完成光纤老旧小区改造、新建小区全覆盖、新增自然村光纤覆盖；持续推动 4G 网络提质工程，加快 5G 网络重点区域全覆盖，年内建设 45 个 5G 基站。有序推进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建设，增强固移结合、宽窄结合的物联接入能力，努力构建全域算力数字收集传输体系。（牵头单位：县科技工信局；责任单位：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有线电视网络公司）

（二）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全面升级。根据国家电网湖南电力有限公司与我州“十四五”战略合作要求，协同配合国网凤凰县供电公司推进智能电网建设，推进凤凰能源互联网示范区建设，构建以电为中心的能源互联网，为创凤凰一体化数据算力中心提供电能支撑，实现降耗双碳目标。（牵头单位：国网凤凰县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

（三）巩固扩大智慧湘西“数字底座”。不断巩固智慧凤凰政务云建设成果，全面提升县政务云资源使用效率。根据全县算力运用和发展情况，构建县域一体化大数据体系算力和存储中心节点，增强数据感知、传输、存储和运算能力，强化算力统筹智能调度；加快建成 1 座电力变电站箱式数据中心，完成数据中心站 200G 容量消纳，为智慧凤凰构建“城市大脑”提供算力支撑。（牵头单位：国网凤凰县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

（四）强化数字经济协同创新体系建设。强化应用场景创新，完善建设智慧城管、智慧考核、智慧旅游、信用凤凰等应用，加快县级自建信息化平台数据治理，进一步推进“智慧凤凰”小程序惠民公共服务数据打通共享。（牵头单位：县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执法局、凤凰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县文旅广电局、县发改局、北京中电兴发、县直有关单位）

（五）加快构建算力安全保障体系。加快构建数字经济安全体系，严格国产安全可靠信息化设备替代；参照州《大数据暂行管理办法》进

行数据规范化共享，安全化交易，为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提供保障。（牵头单位：县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北京中电兴发）

（六）筑牢数字经济要素保障。加快推进全县数字经济产业链保障建设，主动开展招商引资工作，配合州招商引资专场活动，支撑全县信息化公共服务建设，全面盘活县内数字经济要素资源，助推数字经济发展。（牵头单位：县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凤凰县算力支撑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田建新任组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姚平任副组长，凤凰产业园区管委会及县直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大数据中心，由龙寒斯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二）创新工作机制。加快建立健全数字经济发展机制体系，充分整合县内现有产业建设、招商引资、引才引智等系列优惠政策文件，全面学习借鉴县外州外先进地区创新举措和制度建立经验，创新编制实施《凤凰县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引导政策》。

（三）拓宽投资渠道。强化资金支持，县财政安排数字经济产业链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用于推进算力体系建设和数字经济产业链建设工作。加强招商引资，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深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社会资本以合资、独资、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算力支撑体系建设和数字经济产业投资运营，支持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项目通过债券市场筹措资金。

（四）深化督查考评。将算力支撑工作、数

字经济产业链建设工作纳入县人民政府对凤凰产业园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的年度目标管理和县委绩效考核内容，定期调度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实行“一月一调度、一季一督查、一年一考核”，注重考核结果运用，强力推进算力支撑工作及数字经济产业链建设。

附件：凤凰县算力支撑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凤凰县算力支撑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工作	建设内容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5G 基站建设	完成建成 5G 基站 45 个。	县科技 工信局	县电信公司、县移动通信、 县联通公司	年底完成
2		加快双千兆网络城乡全覆盖	完成 5 个光纤老旧小区改造、新建小区全覆盖、新增 10 个自然村光纤覆盖。		县电信公司、县移动通信、 县联通公司、县有线网络公司	年底完成
3		协同州级完成物联网平台建设	县联通公司：智能物联网平台完成州定任务。		县联通公司	年底完成
4			县电信公司：完成物联网投资目标建设州定任务。		县电信公司、县联通公司、 县移动通信	年底完成
5	基础设施智能升级	协同州级完成智能电网建设	完成智能电网建设投资州定任务。	国网凤凰县 供电公司	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	年底完成
6		建设凤凰新型电力系统示范区	完成凤凰县 2022 年新型电力示范区建设任务。		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	年底完成
7		电力变电站箱式数据中心	建成 1 座电力变电站箱式数据中心，完成数据中心站 200G 容量消纳。		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	年底完成
8	数字经济协同创新建设	智慧湘西 APP 推广	完成 8 万个用户推广使用。	县大数据中 心	县直有关单位	年底完成
9		加快应用场景创新	加强完善智慧旅游、智慧城管、智慧考核、信用凤凰建设和深化应用。		县委组织部、县执法局、凤凰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县文旅广电局、县发改局、北京中电兴发	年底完成
10	构建算力安全保障体系	加强数据中心安全监管	标准化建设监管机制，常态化安全监测。		县公安局、北京中电兴发	年底完成
11	筑牢数字经济要素保障工作	加强数字经济招商引资	主动开展招商引资工作，配合开展州数字经济招商引资专场活动。	县商务局		年底完成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凤凰县深入开展新增规模以上 工业企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凤政办发〔2022〕1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产业园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凤凰县深入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8 日

凤凰县深入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深入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州政办发〔2022〕11 号）文件精神，按照“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工作要求，结合县情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将培育规模工业企业作为推进我县新型工业化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实行目录清单、台账管理，确保全县每年实现工业企业入规 5 家以上，2025 年全县规模工业企业达 35 家。

二、工作任务

（一）加大工业招商引资力度。围绕“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旅游商品加工和电子产品产业三大主导产业链发展，做好招商引资项目前期

谋划工作，建立工业招商项目储备库，引进一批强链、补链、固链、稳链项目，按照“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方式进行跟踪服务，促成项目早落地、早建成、早投产、早见效。全县每年完成投资 3000 万元以上工业招商项目 4 个以上。（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科技工信局、凤凰产业园区管委会、各产业链工作小组。）

（二）加快市场主体培育。大力抓好我县工业企业增量工作，引导生产加工型经营实体注册企业，加快推进“个转企”“微升小”“行业联营”等工作，增加企业数量和提升企业规模。2022 年力争完成新注册工业企业 25 家。（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工信局、凤凰产业园区管委会。）

（三）抓好存量企业升规。对小微企业加大扶持力度，让企业做大做强，建立小微企业升规

重点培育库，将产值或营收在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小微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建立工作台账，跟踪服务指导，达到条件申报入规。（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信局、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税务局。指导单位：县统计局。）

（四）突出新建投产企业入规。加强对近两年注册成立的工业企业在项目建设、企业运营上的跟踪服务，推进项目尽早建成投产，帮助企业达能、达产、达效、入规。每年力争不少于 2 家入规，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税务局。指导单位：县统计局。）

（五）开展“纾困增效”帮扶企业工作。加强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运行监测，对主营业务收入在 3000 万以下且存在退规风险的企业，建立退规风险企业库，实行一月一监测。对风险库企业以及已亏损的企业，实行分类管理；对符合产业政策、自身有一定发展潜力的企业，按照“一个企业、一套方案、一个县级领导牵头、一个班子、一个政策”要求切实开展帮扶工作，帮助企业扭亏增盈。把全县规模工业企业亏损面控制在全省平均水平以下，利润增长 11% 以上。（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信局、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发改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指导单位：县统计局。）

（六）支持专精特新发展。以产业链建设为抓手，充分发挥产业链“链主”企业的龙头引领作用，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库，通过“两上三化”，深度嵌入产业链群建设，支持企业融合发展、绿色发展，成长升规、做专做精，成长为隐形冠军、单项冠军，鼓励和支持企业申报“小巨人”，重点培育上市后备企业。（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信局、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发改

局、县金融办。）

（七）加强企业“入规”培训。县统计、科技工信会同县税务、市场监管、发改、人社、金融、电力等部门全面归集和分析涉企数据，评估生产经营规模，及时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督促企业主动申报入规。对拟入规企业，按照相关要求，组织企业开展专题培训，全年完成入规培训 35 家。指导企业做好资料的整理，知悉申报流程，确保申报准备及时、资料完备、流程顺畅，提高申报时效和通过率。（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信局、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税务局、县发改局；指导单位：县统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机制。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政府统一调度，部门协同配合的原则，各相关单位要抽调人员建立工作专班，精心组织，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狠抓各项工作落实，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工作目标。工作实行月调度制，每月 22 日前将本单位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到县科技工信局。同时，根据工作情况实时召开会议，研讨工作中重难点问题，提出解决办法。

（二）严格工作考核。加强工作督查考核，对工作任务完成好的单位和贡献突出的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未完成新增规模工业企业任务，或因工作不实、不配合造成企业入规滞后、当年入不了规的单位，在县目标管理考核中扣减相应分值。

（三）强化工作激励。县财政对新入规的企业按照《凤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凤凰县“四上”企业培育管理办法〉的通知》（凤政发〔2021〕4 号）文件有关规定兑现奖补，纳入财政预算。

附件：2022 年凤凰县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工作任务分配表

附件：

2022 年凤凰县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工作任务分配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	工业招商	招引投资 3000 万元以上项目 5 个，实物量投资达 20%以上项目 4 个。	各产业链工作小组、县商务局、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科技工信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
2	新注册工业企业数	年内新注册工业企业 25 个。	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工信局、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3	企业入规	完成企业入规 6 个，其中中小升规 4 个、新建项目入规 2 个。	县科技工信局、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税务局、县发改局、县统计局（指导）
4	培育上市后备企业	培育上市后备企业 1 个。	县金融办、县科技工信局、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发改局
5	企业“纾困增效”	全县规模工业企业亏损面控制在全省平均水平以下。	县科技工信局、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发改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以及亏损规模工业企业主管单位、县统计局（指导）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凤凰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主要工作月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凤政办函〔2022〕1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产业园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22 年主要工作月考核实施方案》已经凤凰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5 日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22 年主要工作月考核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营造真抓实干良好工作氛围，推动凤凰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县政府 2022 年主要工作实行月考核。为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州委“三区两地”“五个湘西”发展要求，深入开展“思想大解放”活动，全面推进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重点项目落实，建立健全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坚持量化计分与工作评价相结合、年度考

核与过程考核相结合，通过实施月考核，实现全县 2022 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

二、组织领导

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为第一副组长，县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考核主体责任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凤凰县人民政府 2022 年主要工作月考核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县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由县人民政府督查专员任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指导各单项考核工作落实。

三、考核对象

45 个县政府系统单位、17 个乡镇人民政府、19 个垂直管理单位（详见附件 1）。

四、考核内容

（一）对县政府系统单位的考核内容主要

包括经济指标、上级考核任务、重点项目、县为民办实事、县《政府工作报告》、业务工作及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要工作等。

(二)对乡镇人民政府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安全生产、信访维稳、产业发展、疫情防控、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工作等。

(三)对垂直管理单位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上级考核指标任务、支持配合县重点项目建设、保障通讯网络通畅及金融系统机构存贷款增幅、项目贷款投放、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等。

(四)月考核内容采取“固定+动态”模式。固定考核内容为乡村振兴、重点项目、“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四上企业”入规、招商引资、跑项争资、疫情防控;动态考核内容根据县人民政府阶段性工作重点确定。对主要经济指标、真抓实干争取上级督查激励、“四城同创”等需强化过程管理、掌握实时工作动态的重点工作,每月通报进展情况,并作为考核加减分依据。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2)确定后,原则上不予调整。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须书面报告县政府月考核领导小组批准实施。

五、考核计分

(一)月考核计分方法。月考核工作实行百分制量化考核(各单项工作考核结果按分值权重进行计算)。被考核单位未涉及到的考核内容,其得分取该考评序列单位的平均值。

(二)年度考核计分方法。年度考核计分按照季度比重折算,四个季度的年度分值占比依次为10%、20%、30%、40%;季度考核计分取月均值,年度考核计分为四个季度之和。未完成年

度任务,则按照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三)加减分情形

1. 加分情形

(1)受国家、省、州、县表彰奖励,按层级每次分别加2分、1.5分、1分、0.5分。其中,真抓实干工作中获得省政府激励表彰的,年度考核每项加3分。

(2)单项工作在省、州考评排名中位于前三名的,分别加1.5分、1分、0.5分。

2. 减分情形

(1)被国家、省、州、县约谈或通报,按层级每次分别扣减2分、1.5分、1分、0.5分。其中,村(社区)被约谈或通报的,按层级扣分标准扣减后盾单位分值。

(2)村(社区)在单项工作考核中排名后3位的,对后盾单位及乡镇每次扣减0.5分。

(3)单项工作在省、州考评排名中位于后三名的,分别扣减0.5分、1分、1.5分。

(4)单项工作考核主体责任部门在安排月考核要点时,因工作失误,影响该项工作年度任务完成的,在年度考核得分中扣1分。

同一工作有不同层级加减分情形的,取最高分值计算。

六、考核流程(详见附件3)

(一)考核内容确定。县政府月考核办提出月考核工作内容建议,考核主体责任部门明确月考核工作要点并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县政府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月考核工作内容与要点。

(二)考核组织实施。考核主体责任部门根据本方案制定部门工作要点和具体考核办法,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自行组织实施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征求意见无异议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县政府月考核办。

（三）考核结果审定。县政府月考核办汇总各单项工作月考核结果，结合加减分情形，形成月考核结果意见，报县政府月考核领导小组审定。

（四）考核结果运用。县政府月考核领导小组根据月考核及年度考核结果，实行正向激励、反向惩戒（详见附件 4）。涉及一票否决情形的，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考核结果作为县政府分管领导考核结果的重要依据。

七、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县政府月考核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调度，县政府月考核办做好日常督导协调，各考核主体责任部门要明确工作专班，实行专人专抓，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考核主体责任部门要紧紧围绕考核任务，分解细化到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做到全年有目标、每月有计划；被考核单位要切实主动作为，对月考核确定的重要工

作，要强化研究谋划，明确时间节点，真抓实干加以推动落实。

（三）严格督导问责。县政府月考核办、考核主体责任部门要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加强全过程监督指导和跟踪评价，定期或不定期核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同时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严守工作纪律，严格规范操作，严禁弄虚作假。对违反考核纪律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本方案由县政府月考核办负责解释。

- 附件：1.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22 年主要工作考核对象
2.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22 年主要工作具体考核指标内容文件清单
3.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22 年主要工作月考核流程图
4.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22 年主要工作考核奖惩标准

附件 1：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22 年主要工作考核对象

一、县政府系统单位（45 个）

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科技工信局、县民宗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

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卫健局、县审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执法局、县信访局、县乡村振

兴局、县医保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林业局、凤凰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路养护中心、县城投办、县住房保障中心、县畜牧水产中心、县农机中心、县库区移民中心、县农经站、县供销联社、县烟办、县市管中心、县外资外援办、县残联、县职中、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二、乡镇（17 个）

沱江镇、廖家桥镇、木江坪镇、林峰乡、水打田乡、阿拉营镇、落潮井镇、茶田镇、新场镇、山江镇、千工坪镇、麻冲乡、腊尔山镇、两林乡、

禾库镇、吉信镇、箐子坪镇

三、垂直管理单位（19 个）

州生态环境局凤凰分局、县税务局、县烟草局、中国人民银行凤凰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凤凰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凤凰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凤凰县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凤凰县支行、凤凰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凤凰县支行、湘西长行村镇银行凤凰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凤凰县支行、华融湘江银行凤凰县支行、国网凤凰县供电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邮政公司、湘运凤凰公司

附件 2:

2022 年凤凰县人民政府主要工作具体考核指标内容文件清单

一、《中共凤凰县委办公室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凤凰县 2022 年重点项目实行目标管理的通知》（凤办发〔2022〕1 号）

二、《中共凤凰县委办公室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凤凰县落实 2022 年省定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凤办发电〔2022〕23 号）

三、《凤凰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 2022 年省、州〈政府工作报告〉和州政府主要工作及州定民生实事任务的通知》（凤政函〔2022〕7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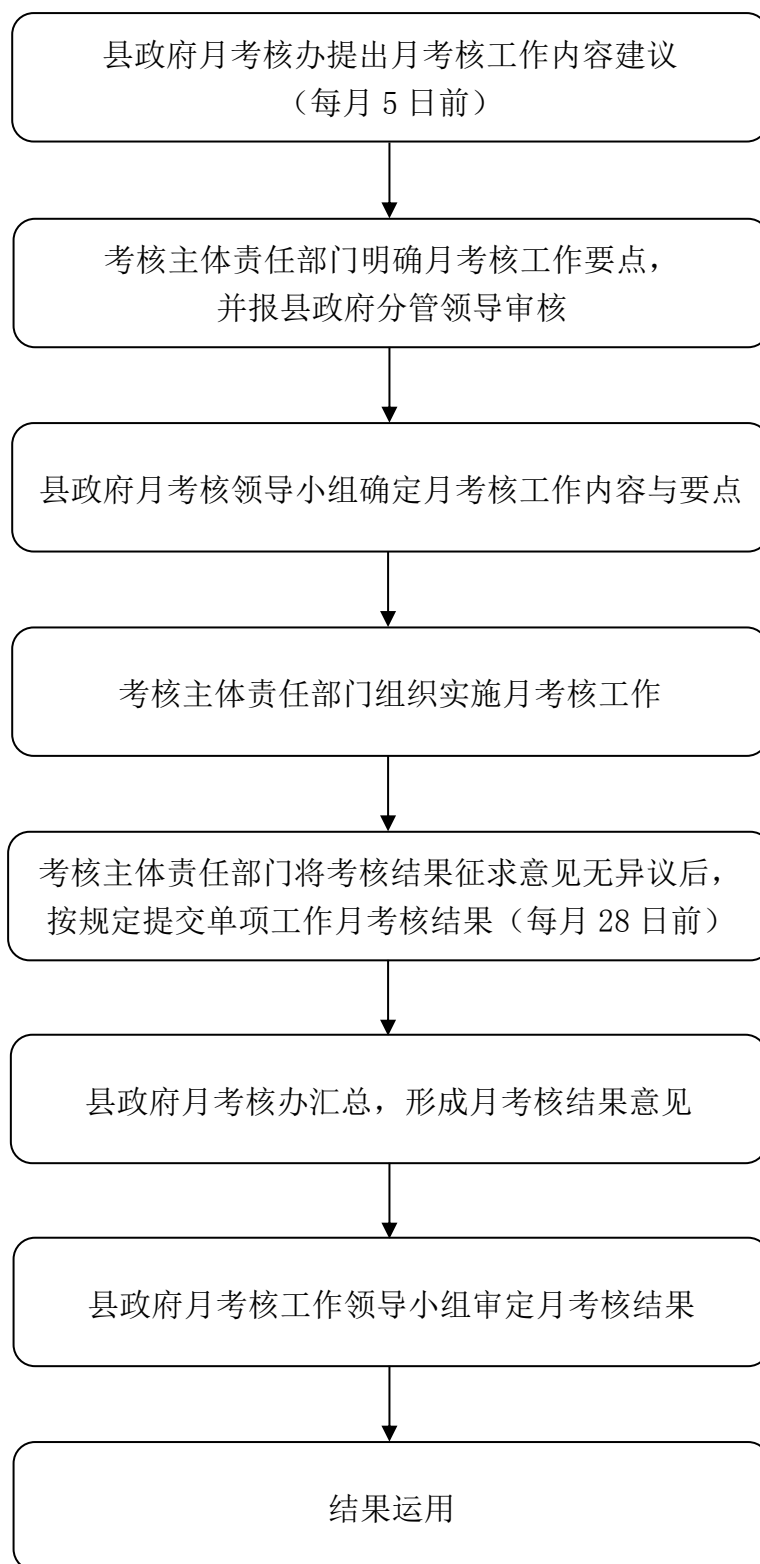
四、《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凤凰县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凤政办函〔2022〕13 号）

五、《凤凰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落实为民办实事工作实行目标管理的通知》（凤政发〔2022〕5 号）

六、《凤凰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真抓实干争取上级督查激励实行月考核的通知》（凤政发〔2022〕6 号）

附件 3: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22 年主要工作月考核流程图



附件 4: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22 年主要工作考核奖惩标准

一、奖励

(一) 月考核奖励

1. 县政府系统单位：对排名前 3 名的，分别奖励工作经费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其中排名第一的，全员绩效奖励 300 元/人。

2. 乡镇人民政府：对排名前 3 名的，分别奖励工作经费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其中排名第一的，全员绩效奖励 300 元/人。

3. 垂直管理单位：对排名前 3 名的，分别奖励工作经费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

(二) 年度考核奖励

1. 县政府系统单位：设一等奖 4 名，各奖励工作经费 8 万元；二等奖 6 名，各奖励工作经费 6 万元；三等奖 8 名，各奖励工作经费 4 万元。年度排名前四名的，建议在五个文明绩效考核中直接定为一等。

2. 乡镇人民政府：设一等奖 1 名，奖励工作经费 8 万元；二等奖 2 名，各奖励工作经费 6 万元；三等奖 3 名，各奖励工作经费 4 万元。年度排名前三名的，建议在五个文明绩效考核中直接定为一等。

3. 垂直管理单位：设一等奖 2 名，奖励工作经费 5 万元；二等奖 4 名，各奖励工作经费 3 万元；三等奖 5 名，各奖励工作经费 2 万元。

二、惩罚

(一) 月考核惩罚

1. 县政府系统单位：对排名后 3 位的，分别扣除工作经费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其中排名最后一名的，全员扣减绩效 300 元/人；连续两个月排名末位的，由单位负责人在全县

大会上检讨发言；连续三个月排名末位的，由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对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

2. 乡镇人民政府：对排名后 3 位的，分别扣除工作经费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其中排名最后一名的，全员扣减绩效 300 元/人；连续两个月排名末位的，由乡镇负责人在全县大会上检讨发言；连续三个月排名末位的，由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对乡镇负责人进行约谈。

3. 垂直管理单位：对排名末位的，由县人民政府将考核结果函告其州级主管单位。

(二) 年度考核惩罚

1. 县政府系统单位：对排名后 5 名的，建议在五个文明绩效考核中直接定为三等。

2. 乡镇人民政府：对排名后 3 名的，建议在五个文明绩效考核中直接定为三等。

3. 垂直管理单位：对在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存在推诿责任、落实不力，严重影响全县经济建设和工作推进，或年度总分排名末位且与第一名相差 8 分以上（含 8 分）的，由县人民政府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建议按照相关规定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调整。

三、奖惩执行

(一) 县政府分管领导与分管联系部门同奖同罚。

(二) 工作经费奖罚由县财政局执行。

(三) 绩效考评奖罚由县绩效办执行。

(四) 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重点建设项目、县为民办实事等单项奖设定以相关文件为准。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凤凰县政府系统单位深入开展 思想大解放活动促进调研实践成果转化的 工作方案》的通知

凤政办函〔2022〕1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产业园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凤凰县政府系统单位深入开展思想大解放活动促进调研实践成果转化的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9 日

凤凰县政府系统单位深入开展思想大解放活动促进 调研实践成果转化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开展思想大解放活动，助推调研实践成果转化，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关于在全县开展以“打造‘三区两地’、建设‘五个凤凰’”为主题的思想大解放活动实施方案》要求，以推进“乡村振兴突破年”“产业项目加速年”“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为着力点，进一步解放思想，全力提高工作执行力，全面加速调研实践成果转化。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结合县情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省委“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州委“三区两地”的发展定

位和建设“五个湘西”的发展要求，围绕建设脱贫地区乡村振兴示范县、打造国内外享有盛名的旅游目的地、推进凤凰县“第三次创业”，推动思维方式大转变、工作能力大提升、事业发展大跨越，为谱写新时代凤凰新篇章贡献力量。

二、重点任务

（一）大力推动产业链建设。以全力推进“产业项目加速年”为抓手，强化产业政策的研究与分析，明确我县产业发展的重点与方向，引进一批标杆性企业和落地一批引擎性项目，着力推动产业、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项目建设再提速；基于我县的资源优势和区域产业现状，着力打造以农产品加工“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产业链、旅游商品加工产业链、电子产品生产产业链

为主,其他产业链为有效补充的“3+4+N”产业链体系,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为抓手,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中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对标全省营商环境先进县市,全力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一网通办”“园区事园区办”“一证通办、一码通办”,助推“智慧凤凰”建设,依托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一体化平台,促进“数字政府”新发展,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打造优质营商环境,为推动我县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三)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抓手,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和12345政府服务热线,充分发挥贴近民生、体察民意、解决问题的服务职能和优势,督促推动各职能部门解决群众关心的就业、教育、社保、医疗、住房、养老、食品安全、社会治安等实际问题,以政府目标管理考核、月考核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努力让群众看到变化、得到实惠。

(四)持续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将严管厚爱、约束激励结合起来,激发人才优势、释放人才红利,做到干部人尽其才。激励广大干部肯担当、肯作为,在建设现代化凤凰新征程中展现新担当、新作为,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始终把瞄准最高标准作为价值追求和行动自觉,认真、细致、专注做好每项工作。

三、具体措施

(一)强化学习交流,提升能力素质(2022年4-8月)。根据县委统一安排,全县进行大动员,开展大学习,持续推进思想大解放入脑入心。结合部门行业实际,将我县优秀的调研成果纳入全体干部学习清单中,反复学、重点学。各乡镇、县政府系统各部门要坚持把学习贯穿活动

始终,通过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周五集中学习等方式,采取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专题辅导、交流讨论等形式,深刻领会州委、县委关于思想大解放活动的相关文件精神;要坚持“学用结合、以学促工”原则,学习先进地区典型做法和先进理念,务实创新举措;要不定期组织“人员大团结、人心大融合”大讨论活动,做到交流讨论与日常工作“两不误、两促进”,真正使交流讨论成为转变观念、参谋服务的过程,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本次活动要求上来,进一步增强解放思想的自觉、激发解放思想的动力,确保以学习促进思想解放和观念更新。(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组成部门)

(二)出台调研成果,提高参谋水平(2022年9-12月)。各乡镇、县政府系统各部门要紧紧围绕深入开展思想大解放活动促进调研实践成果转化工作任务(详见附件)深入开展大调研,组织大研讨。一是根据确定的工作任务科学选定具体调研课题,切实结合部门和行业工作实际,找准查制约高质量发展的堵点难点;二是严格组织实施,要采取听通报、实地看、走访谈、抽样查等方式,全面收集资料,认真研讨,科学分析,做到讲成绩到位,找问题准确,讲道理清楚,提建议深刻;三是综合研究形成调研报告,提出抓决策落实的建议。细化具体措施、落实责任主体,积极推动各项对策建议运用到实际工作中。(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组成部门)

(三)强化督查指导,促进实践转化(2022年9-12月)。各乡镇、县政府系统各部门要积极对接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结合工作实际,及时梳理有价值的意见建议,促推思想大解放活动成果充分体现落实到增强本领、解

决问题、服务企业、为民办事、推动发展上来。要注重调研成果转化,坚决防止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坚持将调研成果与完成全县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力促调研成果转化为一批重点项目、一批民生实事、一批具体政策、一批工作举措。思想大解放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指挥棒”作用,突出当前工作重点,结合调研成果,认真梳理制定任务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及时监督指导各乡镇、县政府系统各部门将调研成果转化运用到工作实践中,推动工作高质高效完成。对组织开展好的、解决实际问题成效显著的予以通报表扬,对重视不够、组织不力、搞形式主义的进行严肃批评。(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组成部门)

(四)强化典型引领,凝聚发展合力(2022年9-12月)。一是对接县委办、县委宣传部评选出一批优秀调研报告、总结报告,表彰一批先进单位和个人,加强以思想大解放调研成果实际运用为主要内容的宣传、发动工作,抓住关键少数;二是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广播电视台、凤凰融媒等平台,把思想大解放活动作为当前工作的宣传重点,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宣传推介我县在思想大解放活动中形成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成效,力求做到对上有声音、对外有形象、对内有转变,在全县上下形成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的生动局面。(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县文旅广电局、县广播电视台)

(五)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深化成果(2022年12月,并长期坚持)。要加强理论联系实际,将取得的短期成效与建立长远机制结合起来,创新活动载体,丰富活动内容,突出活动实效。围绕保障民生服务、促进产业发展、转变队伍作风、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形成持久推进、服务发展的良性工作机制,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推动上级决策部署在全县落实落细。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组成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办主任杨振华任组长,各联系工作副主任任副组长,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系统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思想大解放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府督查室,由吴永刚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黄俊、田仁华、龙俊峰、祝明元、龙雪晨等同志为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检查工作。各乡镇、县政府系统各部门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由党政“一把手”负责,强化责任担当,明确职责分工,确定专抓人员,科学安排,确保活动不走过场、开展有效。

(二)营造浓厚氛围。各乡镇、县政府系统各部门要把推动思想大解放活动作为当前一项重大宣传任务,充分利用新闻网站、微信、宣传栏等载体广泛宣传思想大解放的重大意义、目的,及时报道活动进程中出现的好做法、好经验及优秀事迹,切实增强舆论宣传的引导力和影响力,推动思想大解放活动走深走实。

(三)注重工作实效。各乡镇、县政府系统各部门要深刻领会开展思想大解放活动的重要意义、总体要求、目标任务,按照县委的总体要求和部署,形成落实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量化阶段任务,明确工作职责。要结合工作实际,将思想大解放活动和解决社会经济重点难点问题、完成省定州定民生实事项目、真抓实干、整治人居环境等紧密结合起来,做到统筹兼顾、相互促进,全力服务全县的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全面巩固提升。各乡镇、县政府系统各部门要把开展思想大解放活动作为巩固和扩大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总结提升,深挖典型经验,抓好建章立制,形成常态长效,巩固活动成果。

凤凰县政府系统单位深入开展思想大解放活动促进调研实践成果转化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省定民生实事	完成 2022 年省定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考核任务。	8 月、9 月、12 月底	吴永刚	县人社局 (县考核办)	县卫健局、县妇联、县医保局、县残联、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凤凰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
	州定民生实事	完成 2022 年州定民生实事项目考核任务。	12 月底		县政府督查室	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人社局、县住房保障中心、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国网凤凰县供电公司、县妇联、县残联、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粮食安全	完成省、州定年度粮食生产任务（州定任务 41.23 万亩）。	11 月底	黄晓清	县发改局	县农业农村局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凤凰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 改善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凤政办函〔2022〕2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凤凰产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单位:

《凤凰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 认真组织实施。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7 日

凤凰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

为改善学生营养膳食, 提高学生健康水平, 增强学生体质, 根据《教育部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教财〔2012〕2 号)、《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市监总局国家卫健委令第 45 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财教〔2021〕174 号)等文件精神, 结合县情实际, 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是坚持以人为本, 维护社会公平、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 是提高民族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必然要求。

二、实施对象及范围

对象: 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

范围: 具备食堂供餐条件的学校、由企业供

餐的村小及教学点。

三、资金来源

(一) 中央专项资金(每生每天 5 元)。

(二) 县级财政补助 1—3 年级每生每天 0.5 元, 4—9 年级每生每天 1 元, 企业供餐配送运费 16 万元(根据学校数量进行增减)。

四、工作原则

(一) 坚持“政府主导、因地制宜、统筹管理”的原则。实行政府统一领导, 县教体部门牵头组织, 各相关职能部门协同推进的管理体制, 由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

(二) 坚持“卫生安全、营养科学”原则。严把食品安全卫生关, 结合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和当地饮食习惯, 科学制定供餐食谱, 确保食品新鲜、搭配合理、营养均衡。

(三)坚持“公益性、零利润”原则。确保学生膳食补助资金全额用于学生营养改善,提高学生营养改善质量。

五、实施内容

(一)供餐模式。乡镇中心完小以上学校及已具备食堂供餐条件的4所试点村小实行食堂集中供餐,其它不具备食堂供餐条件的村小及教学延伸点实行企业供餐模式(“牛奶+三种糕点”)。

(二)供餐标准。食堂供餐每生每天5元标准,全学年按学生在校时间200天计算;企业供餐套餐标准为每生每天达到5元,全学年按学生在校时间200天计算。

(三)供餐内容。食堂供餐学校按照安全、卫生、营养、可口的要求,科学制定多样化的中餐食谱,每天为学生提供包括蛋、肉、蔬菜等食品的中餐(一荤两素一汤);企业供餐每生每天提供达到5元价值的学生饮用奶及三种糕点,作为学生课间加餐。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凤凰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樊忠清为组长,由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田建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宋建萍为副组长,县委宣传部、教体、财政、发改、市场监管、卫健、农业农村、审计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县营养办”)设在县教体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日常工作。各相关学校要调整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和要求,强化措施,积极推进工作落实。

(二)落实部门责任。实行“以政府统筹、教体行政部门具体实施、相关职能部门相互配

合”的工作责任机制,明确职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县教体局:把实施营养改善计划作为《2022年凤凰县教育和体育局工作要点》(凤教体发〔2022〕15号)的重要内容,牵头负责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配合县市场监管部门指导和监督检查学校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做好食堂(伙房)的建设规划,完善学生实名制管理系统。项目实施学校负责“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具体实施,实行校长负责制,承担具体组织实施和相关管理责任。

县财政局: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职能,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切实加大投入,落实专项资金,加强资金监管,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县发改局:把营养改善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费用减免政策,建立价格监测和预警机制,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乱收费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做好供餐企业主体资格的登记和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组织对食品价格进行监督检查,处理消费投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对供餐企业食品生产进行监管,查处食品生产加工中的质量问题及违法行为;做好对学校食堂以及供餐单位(个人)食品安全的监管,制定不同供餐模式的准入办法,切实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协助查处食品安全事故;制定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培训方案和教材,对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中小学校长、食堂经营管理人员、工作人员以及供餐企业相关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相关法规制度和行业规范培训。

县卫健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的病人救治、流行病学调查和卫生学处置;对学生营养改善提出指导意见,制定营养知识宣传教育和营养健康状况监测评估方案;在县教体部门配合下,开展营养知识宣传教育和营养健康状况监测评估。

县审计局:对营养改善计划资金进行审计监督,确保资金安全。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县农业农村局要做好对食用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督检查;县委宣传部要做好社会舆论的正面引导、宣传工作,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共同监督、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工作措施。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加强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程的监管。一要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湖南省中小学学生食堂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建立健全食品质量检验登记、留样监检等制度,严把食品采购关、质量检查验收关、食品储存关、食品加工关和陪餐关等,保障食品安全;二要建立应急预案机制,制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三要加强资金管理,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截留、挪用、挤占;四要加强学生信息管理,实行营养改善计划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对学生人数、补助标准、受益人数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控,严防套取冒领资金行为;五要强化责任追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做到层层把关,责任到人。凡因向学校配送不符合国家卫生安全 and 质量安全标准的食用蛋禽畜鱼肉等食品的企业或个人,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惩处,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凡因学校

管理不善或工作失误造成集体食品安全事件或不良后果的,由学校负责人承担第一责任并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快食堂建设。县教体局根据本县学校实际,坚持新建与改建、扩建相结合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食堂建设计划,有序推进食堂建设,逐步完善饮水设施、厨具、餐具等配套设施设备,使其达到餐饮服务许可的标准和要求。

(五)加强监督检查。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教体行政部门制定好具体的监督检查办法,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采用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内部监督检查与外部监督检查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常态化监督检查。县审计等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促进计划实施公开透明、廉洁运作;县教育督导部门要把计划实施情况作为重要工作内容定期督导,组织成立由家长、学生、教师代表和社会各界代表共同参与的学校食堂膳食委员会对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进行监督,设置监督举报电话、公众意见箱,客观反映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对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过程中查出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广泛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宣传工作,制订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准确、深入宣传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推进学生营养改善工作,使营养改善计划深入人心,真正成为民心

工程、德政工程和阳光工程。

七、完善安全机制

(一)学校食堂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建立校园食品安全保障岗位责任制,强化食品采购、贮存、加工、配送、就餐等各环节的食品安全管理,任务到位,责任到人。

(二)食堂从业人员(包括临时性的工作人员)应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并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食堂工作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定期参加业务培训,掌握有关营养知识,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行业规范。

(三)严禁非食堂工作人员进入学校食堂的食品加工区或食品原料区,防止投毒事件的发生,确保学生食品卫生安全。

(四)学校应当建立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后,应采取下列措施:1. 立即停止供餐活动,并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县教体局、县卫健局报告,并同步上报县委县政府;2. 协助卫健机构救治病人;3. 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

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4. 配合县卫健部门及辖区乡镇卫生院进行调查,按相关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5. 根据县卫健局要求,采取必要措施,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

(五)严格供餐企业的准入机制。必须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优质的企业为营养改善计划提供安全可靠的食物,供餐企业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且应拥有相应的供餐条件和能力。学校要做好企业供餐食物的保管工作,管理员要检查好食物的批次,搞好管理、做好台账,不得有漏发、断餐现象。食物发放之前要检查好生产日期、生产批次及有无漏气、发霉情况。各学校校长要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学校食堂或企业供餐情况,全力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物安全保障,消除食物安全隐患,防控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等食物安全事件的发生。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规范性文件公开发布及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

凤政办函〔2022〕2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副科级以上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规范性文件公开发布及政策解读工作，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提高政府重要政策、工作安排和经济社会热点的知晓度，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2 年政务管理服务工作要点〉和〈湖南省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等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效高质量公开规范性文件

做好规范性文件公开发布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的关键举措，也是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满足社会公众信息公开知情权的现实需要。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公开属性审查制度，对公开属性确定为主动公开的规范性文件，自该文件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多种途径公开发布，让市场主体和群众掌握更全面更充分的政务信息，实现快捷高效办事。

二、按要求规范做好重要政策文件解读

做好重要政策文件解读是全面提升政府公信力、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提升政府治理效能的具体体现。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做好重要政策文件解读。

（一）解读范围

全县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全县以县政府部门或县政府各部门联合名义发文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解读内容

一是制定背景，包括制定的意义、目的、依据等；二是政策措施，包括主要内容、适用范围、标准、期限、术语释义等；三是新旧政策差异、注意事项、后续工作考虑等；四是解读机关（文件牵头起草部门）、解读人（由解读机关指定）及其联系方式。

（三）解读方式

各相关部门要通过文字解读、图表图解、音频视频、专家解读、政策问答、政策吹风会、新闻发布会、网络访谈等便于群众知晓的方式，深入宣传和解读政策背景和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后续工作考虑等，及时准确向社会传递政策意图，提高政策透明度。按照“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方式不少于 2 种”要求，由县政府办公室文秘办结合实际明确需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解读方式。对于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牵

头起草部门要注重运用客观数据、生动实例等,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把政策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要创新政策解读形式和载体,充分运用新兴媒体(APP等)和政府门户网站互动功能,做好分众化、对象化传播,真正让群众看得懂、听得清、信得过。

(四) 解读程序

政策解读材料要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发布。对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牵头起草部门上报文件代拟稿时,应当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的政策解读材料纸质版与电子版一并报送,上报材料不齐全的,县政府办公室文秘办按规定予以退文;材料齐全的,由县政府办公室文秘办按规定履行行文程序。政策解读材料应当与文件同时送审,经县政府办公室分管文秘工作副主任、县政府领导审定签发后,由县政府办公室文秘办将书面和电子文档报县大数据中心予以挂网公布。对政府部门或部门联合发文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经集体审议后,部门或牵头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将政策解读材料一并报部门或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签发。文件签发后将书面和电子文档报县大数据中心予以挂网公布。

(五) 解读公布

文件制发后按程序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时,相关政策解读材料应当同步(当日)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并标注文号、内容概述、有效性等内容。同时,要在同级主要新闻媒体上发布。牵头起草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县主要新闻媒体沟通对接,合力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各级主要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主流传播媒体作用,做好重要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正确引导舆论,切实增强政策解读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重大政策“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职责,带头解读政策,传递权威信息。要落实专人负责起草政策解读文本,规范政策解读流程,确保政策解读工作落到实处。

(二) 明确责任主体。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落实现政策解读责任主体。对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牵头起草部门(文件代拟部门,下同)负责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以部门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发部门负责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对部门联合发文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牵头部门负责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

(三) 强化督查考核机制。县政府办公室将规范性文件公开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纳入2022年凤凰县政府系统办公室内业考核范围,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督促检查,对发布和解读不及时、不规范等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实行“按月考核、按季通报”。各乡镇、各部门要自觉强化责任担当,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创新工作方法,进一步加大规范性文件公开发布和政策解读力度,并总结提炼工作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报县政府办公室。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凤凰县“走流程、解难题、 优服务”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凤政办函〔202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产业园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凤凰县“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

凤凰县“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开展“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函〔2022〕22号）和《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方案〉的通知》（州政办函〔2022〕44号）文件要求，结合县情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结合全县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行动，站在办事群众和工作人员角度，走进政务服务大厅，登录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开展政务服务事项线下线上“体验式”办理，着力解决政务服务中的“难点”“堵点”“痛点”，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纵深推进“放

管服”和“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不断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打造“三区两地”、建设“五个凤凰”提供有力支撑。

（二）行动主体。行动主体为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邀请县委、县人大、县政协相关领导；全县具有政务服务职能的县直部门和凤凰产业园区管委会主要领导、班子成员；各乡镇、村（社区）主要领导和班子成员。

（三）重点事项。在“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时，要围绕以下重点事项进行：一是围绕高频事项，聚焦个人医保、社保、户口、就业、就学、医疗、退休、不动产、公积金、机动车等民生政务服务事项和水、电、气、网等民生公共服务事项；二是围绕群众“急难愁盼”事项，在推进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

所扶等民生工程中,涉及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的事项;三是围绕重点难点事项,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重点难点审批服务和便民服务事项。

(四)衡量标准。一是大厅受理是否规范,能否实现“一窗式”、全域通办;二是网上受理是否顺畅,能否实现“一网通办”、部门网上联办、数据共享;三是服务指南是否标准规范,能否实现“只跑一次”,受理材料、办理时限、审批环节、办理费用等是否规范。

二、工作任务

(一)着力开展“走流程”行动

1. 县领导体验式“走流程”。县领导站在办事人的角度,线上通过电脑登录凤凰县政务服务旗舰店(<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174/index.htm>)或使用手机登入智慧湘西APP、“一件事一次办”微信小程序等网络政务服务平台;线下深入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通过模拟办事人办事、帮助办事人办事、陪伴办事人办事等方式,从注册登录、填写填报、提交申报、等待结果等方面对高频事项和群众“急难愁盼”事项进行全流程体验办事,了解办事流程运行情况,听取办事群众意见,对“放管服”和“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作出工作指示、提出工作要求。(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2. 职能单位自查式“走流程”。全县具有政务服务职能的县直部门、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及所有乡镇(含村、社区)的主要领导、班子成员要从部门视角,围绕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重点难点审批服务和便民服务事项,以工作人员身份坐在本单位设置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的窗口,面对面接待办事群众,从答疑解惑、直接受理,到后台审批、打印结果等,走

完审批服务流程,以此查找问题、提升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3. 督导单位挑刺式“走流程”。对企业和群众通过“省长信箱”“州长信箱”“县长信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州县营商环境投诉平台、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好差评系统、政务服务大厅“办不好件”反映窗口等渠道反映的不满意事项,对标对表省、州内先进做法,用“戴着有色眼镜”“吹毛求疵”的态度从办事结果开始,往前倒推审批流程,查找各政务服务职能单位办事环节的“梗阻”问题。(牵头单位:县政府督查室、县优化办、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二)着力开展“解难题”行动

4. 解“办事服务不快捷方便”的难题。对照《凤凰县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行动方案》重点任务,聚焦个人医保、社保等民生政务服务事项和水、电、气、网等民生公共服务事项,按照快捷方便的要求解题,确保实现就近查询、办理,网上掌上查询、办理。(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科技工信局,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凤凰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县中油致远燃气有限公司)

5. 解“办事流程不优化精简”难题。结合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监督评价,按照优化精简的要求解难题,确保审批事项设置依法依规、下放或赋权的事项接得住、办事指南清晰准确并与实际操作相一致,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减费用工作进一步夯实。(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6. 解“线上线下不融通融合”难题。按照线上线下融通融合的要求解难题,线下做到政务服务大厅“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到位,事项进驻充分、授权到位,杜绝“体外循环”、反复排队、多次跑腿等现象发生;线上持续攻坚“一网通办”,确保不出现重复登录、错链断链、无法访问、无法提交、反复提交,线上线下办事指南不一致、办理标准不相同等问题。(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产业园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7. 解“内部业务衔接不顺畅”难题。按照内部业务衔接顺畅的要求解难题,确保具有政务服务职能的单位内部审批服务权责明晰、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单位之间并联审批协同有效,上下联动审批顺畅通达,助推省定三批“一件事一次办”联办事项和国家、省、州“跨省通办”事项等得到有效落实。(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产业园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8. 解“干部作风不廉洁高效”难题。对照全省《推进“清廉大厅”建设十条措施》,对标全省“清廉大厅”建设专项检查要求,按照干部作风廉洁高效的要求解难题,坚决杜绝行政审批服务中的吃拿卡要、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勾结“黑中介”等问题的发生,进一步加强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运行管理,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产业园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三)着力开展“优服务”行动

9. 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更好办。对个人生产生活、企业生产经营、项目立项竣工等全生命周期中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一个堵点一个堵点疏通、一个系统一个系统打通,确保实现“一件事”网上“一次办”、掌上“一次

办”。(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产业园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10. 推进“一网通办”更畅通。开展政务数据共享攻坚,用好数据共享、标准、管理运维“三张清单”,破除数据壁垒,推进网络通、系统通、业务通、数据通,全面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全程在线、“一网通办”等工作。(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产业园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11. 便利服务特殊群体“帮代办”“上门办”。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开设“绿色通道”,提供“帮代办”服务,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更好服务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推行服务前移,对不能到政务大厅办事的特殊群体,提供“上门办”。切实解决重度残疾群众“办证难”问题,对残疾等级鉴定实行全环节“上门办”。(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教体局、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残联等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产业园区管委会)

12. 精准推进“免证办”“容缺办”。推进电子证照应用,积极开展“无证明城市”试点,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证明材料一律免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提交实体证照。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推广容缺受理、快审快办、一次办好。(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司法局、县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产业园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13. 广泛推行“就近办”“自助办”。推动便民服务进社区、进商圈、进楼宇,设置政务服务驿站,投入自助服务终端机,推进24小时“不打烊”服务,实现自助可查可办社保、医保、公积金、税务等多个领域事项,实现民生

服务随处可达、随时可享。(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等各具有政务服务职能的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4. 探索推行便民服务“一卡通”。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打造便民服务“一卡通”,逐步实现“一卡通查、一卡通办、一卡通行”。(牵头单位:县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15. 开展“湘伴走流程”活动。采取集中走和常态走相结合的方式,每年5月集中开展“湘伴走流程”活动,同时依托“一件事一次办”或“办不好件”反映窗口,设置“湘伴走流程”窗口,配备工作人员,建立常态走流程机制,对反映办不了、走不通事项,及时陪同办事群众到大厅相关窗口或登录相关平台办理。(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4月中旬前)。制定“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工作方案,通过“省长信箱”“州长信箱”“县长信箱”,州、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州、县营商环境投诉平台,12345政务服务热线,好差评系统,政务服务大厅“办不好件”反映窗口等渠道,广泛收集群众的意见建议,结合过去工作的短板和弱项,确定走流程事项。

(二)集中开展阶段(4月下旬到5月中旬)。集中开展走流程,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全县各乡镇、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的主要领导、班子成员原则上线上、线下各走一次流程,做好记录。涉及跨部门、跨层级的联办事项,由牵头单位负责人协商相关单位

负责人联合开展走流程。

(三)检查提升阶段(5月底前)。一方面积极参与省政务局、州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开展的交叉式走流程,学习其他地方的好做法、好经验;另一方面由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结合全县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适时组织县政府督查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或新闻媒体记者、第三方到各政务服务大厅明察暗访走流程。

(四)问题整改阶段(6月底前)。对在走流程过程中发现的堵点痛点,列明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能立行立改的,立即整改到位;对需系统性攻坚解决的,明确整改时限,争取在6月底前整改到位;对短时间内难以解决的联办事项问题,先解决单个办理事项问题;对需要省、州级解决的问题,及时提出并上报。

(五)长效推进阶段。围绕打造特色服务,认真总结经验,对好的做法予以固化,形成常态长效机制;对在6月底前难以整改到位的问题,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持续抓好整改。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调度,带头“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在确保疫情防控安全的前提下,严格组织实施,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实现疫情防控与“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两不误”,不断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强化责任落实。全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和县直有关单位是本单位本系统“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的主体责任单位,要切实抓好实施。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是工作责任部门,要主动做好协调服务工作,精心组织实施,聚焦难点问题,组织相关单位集中攻坚。

(三)强化工作调度。各乡镇人民政府、

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和县直有关单位（附件 1）要将“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事项走访情况（附件 2、附件 3）以及好做法于 6 月 1 日前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并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前上报工作总结。县领导走访事项由该事项的牵头单位参照前款说明提供材料。（模板见附件 5，联系人：龙白蓉，报送邮箱 fhxzspj@163.com，联系电话：13487416940）。

（四）强化监督考核。将“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纳入县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和县绩效考核范围。对攻坚行动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县委、县政府将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约谈后仍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移交县纪委监委按程序问责。

对行动中发现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及时总结提炼，加强宣传推广。

- 附件：1. 县直具有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职能的单位及乡镇
2. “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工作进展表
3. 凤凰县“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事项问题清单
4. 县领导“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安排建议表
5. “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工作总结

附件 1：

县直具有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职能的单位及乡镇

（55 个）

县委办（县档案局）、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县委统战部（县政府侨务办）、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科技工信局、县民宗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卫健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统计局、县医保局、县执法局、县林业局、州生态环境局凤凰分局、县税务局、县气象局、县烟草专卖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残联、县大数据中心、国网供电凤凰分公司、凤凰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县中油致远燃气有限公司、湖南有线凤凰网络有限公司及 17 个乡镇人民政府

附件 2:

“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工作进展表

填报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走流程人员及职务	走流程事项名称	工作开展情况	意见建议	
1					
2					
3					
4					
5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凤凰县“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事项问题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走流程人员及职务	问题描述	改进措施	意见建议
1					
2					
3					
.....					

填报单位（盖章）：主要负责人（签字）：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县领导“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安排建议表

序号	日期	姓名	职务	走流程事项
1	5 月 31 日前	樊忠清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2	5 月 31 日前	田建新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税务注销即时办结、不动产登记
3	5 月 31 日前	吴汉章	副县长	新装用电业务办理（用电报装）、残疾人证办理
4	5 月 31 日前	杨 云	副县长	机动车注册登记、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5	5 月 31 日前	张 伟	副县长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证
6	5 月 31 日前	欧万海	副县长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7	5 月 31 日前	滕 琼	副县长	用水、用气报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8	5 月 31 日前	宋建萍	副县长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教师资格认证
9	5 月 31 日前	段伟鹏	凤凰风景名胜区管理处主任	古城经营活动审批、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注：县直部门、乡镇（含村、社区）结合本单位本行业梳理的高频事项和重点事项开展走流程，于 5 月 25 日前完成。

凤凰县人民政府

关于常椿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凤政人〔2022〕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办局、各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常 椿同志的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吴金海同志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兼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免去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姚 平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 琨同志任县大数据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鹏飞同志任凤凰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龙应凡同志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德芳同志任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副局长；

免去詹远辉同志的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刘 宁同志任县国土资源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杨 慧同志的县国土资源收购储备中心主任职务；

罗新志同志任县国土资源收购储备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 斌同志的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唐宏志同志的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田儒军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肖齐良同志的县水运事务中心（县船舶检验中心）主任职务；

马 明同志任县人力资源（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就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洪兴同志任县能源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姚雅婷同志任县农村经营服务站副站长；

周丽霞同志任县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田洪贵同志的县职业中专学校总务科科长职务；

吴生平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曾晓斌同志任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管理办公室主任，免去其县旅游发展集团总经理职务；

谭世君同志任县旅游发展集团总经理，免去其凤凰铭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黄民医同志任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免去其凤凰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田代伟同志任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免去其凤凰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雷文煜同志任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段骁峻同志任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免去其凤凰工业集中区管委会综合科科长职务；

滕春涛同志任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产业发展局局长，免去其凤凰工业集中区管委会投资发展局局长职务；

田儒君同志任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开发建设局局长，免去其凤凰工业集中区管委会规划国土局局长职务；

龙海河同志任凤凰产业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凤凰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建设局局长职务；

舒 依同志任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合作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滕 鹏同志任凤凰业产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工作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欧建志同志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徐潭军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杨 悦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石建梅同志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

局长；

龙莉琴同志任县司法局木里司法所所长；

李春雷同志任县司法局山江司法所所长；

田 云同志任县司法局麻冲司法所所长；

唐尧鑫同志任县司法局腊尔山司法所所长；

龙学勤同志任县司法局两林司法所所长；

龙兴智同志任县司法局柳薄司法所所长；

免去龙 江同志的县人民政府县长助理职

务。

公司相关人事任免事项请按《公司法》有关规定办理。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9 日

凤凰县人民政府 关于龙超等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凤政人〔2022〕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办局、各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决定：

龙 超同志任县公务用车管理服务中心主任，任职时间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计算；

龙贵智同志任县大数据中心副主任，任职时间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计算；

祝明元同志任县大数据中心副主任，任职时间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计算；

毛 晖同志任湖南电视大学凤凰县工作站副站长，任职时间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计算；

龙海宗同志任湖南电视大学凤凰县工作站副站长，任职时间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计算；

单彦辰同志任县职业中专学校教务科科长，任职时间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计算；

阳杰豪同志任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任职时间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计算；

李龙裕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吉信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任职时间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计算；

梁宗斌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腊尔山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任职时间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

麻吉军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阿拉营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任职时间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计算；

许 刚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沱江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任职时间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

刘 义同志任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主任，
任职时间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计算；

王志勇同志任县受理游客投诉中心主任，
任职时间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计算；

孙永明同志任县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主任，
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2 月 9 日起计算；

谷卫文同志任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专
职副局长，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2 月 9 日起计算；

龙 伟同志任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大队长，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2 月 9 日起计算；

张和平同志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
副局长，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2 月 9 日起计算；

陈 刚同志任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局专
职副局长，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2 月 9 日起计算；

杨自立同志任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大队长，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2 月 9 日起计算；

李全辉同志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
教导员，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2 月 9 日起计算；

郑延德同志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
大队长，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2 月 9 日起计算。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9 日

凤凰县人民政府 关于吴建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凤政人〔2022〕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政
府各办局、各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吴建文同志的县市场管理局局长职务；

杨海锋同志任县市场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曾 熠同志任县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主
任（试用期一年）；

麻书瑞同志任凤凰产业开发区财政事务中心主
任（试用期一年）；

杨燕斌同志任县公安局腊尔山派出所所长；

张大才同志任县公安局景区警察大队大队长；

唐梓翔同志任县公安局沱江派出所副所长
（试用期一年）；

吴 贤同志任县公安局廖家桥派出所副所
长（试用期一年）；

杨 明同志任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田久明同志任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大队长；

滕树松同志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副大队
长（试用期一年）；

韩 非同志任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免
去其县公安局吉信派出所所长职务；

吴晓东同志任县公安局吉信派出所所长，
免去其县公安局千工坪派出所所长职务；

田富源同志任县公安局千工坪派出所所长。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31 日

凤凰县人民政府 关于黄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凤政人〔2022〕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办局、各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决定：

黄俊同志任县全域旅游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全域旅游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罗慧海同志的县劳动保障监察局局长职务；

贾光亮同志任县水运事务中心（县船舶检验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麻安民同志的县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唐儒望同志任县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正科级），免去其县职业中专学校副校长职务；

免去彭南平同志的县人民政府主任督学职务。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22 日